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動議的議案。運輸局局長。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TAI LAM TUNNEL AND YUEN LONG APPROACH ROAD ORDINANCE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又名三號幹綫（郊野公園段），是一條三綫雙程快速公路，連接市區與新界西北部的隧道。這段三號幹綫由一條長 3.8 公里的大欖隧道和一條長 6.3 公里的元朗引道組成，南面連接汀九橋和屯門公路，北面連接新界環迴公路凹頭路段和元朗公路博愛迴旋處。

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三號幹綫（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獲批專營權，負責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的建造、經營和維修事宜。該公司亦獲授權訂立附例，以管制和規管車輛及行人在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範圍內的活動。

附例的內容主要涉及駕車人士須遵守的規則，以及違反規則的刑罰等，附例中的條款與其他私人隧道附例的條款是大致相同。

除了以上的附例外，本人亦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三號幹綫（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在經營大欖隧道和元朗引道的義務和職責訂立規例，而該條《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規例》已於本月 18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將於 1998 年年中通車，因此我們須以上述的附例，訂定隧道公司在執行專營權中管理及營運的權力，以及隧道使用者必須遵守的規則。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於 1998 年 1 月 19 日訂立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於 1998 年 1 月 19 日訂立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議案。衛生福利局局長。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該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本港透過執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以及推行一個註冊和視察制度，以規管藥劑製品在市面的銷售和供應，保障市民健康。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兩項修訂規例，已獲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通過，目的是把若干新註冊藥物列入有關的毒藥表和附表，以及修訂某些藥物的分類方式，使藥物管制更切合需要。修訂規例建議加列 43 種新註冊藥物於毒藥表和有關附表內，規定這些藥物必須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由藥房出售，而其中大部分藥物更須根據醫生處方才可出售。此外，修訂規例建議加強管制另外 28 種藥物，這些藥物現時已須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由藥房出售，但修訂規例建議進一步把這些藥物列為須由醫生處方的類別。另一方面，修訂規例提議放寬對 40 種藥物備存紀錄的規定，因為新近的科學證據顯示，自行服用這些藥物也很安全；不過，出售有關藥物仍須受到註冊藥劑師監督。

在通過這些修訂之前，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已就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進行詳細研究，並已考慮多個藥劑業團體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1998 年 1 月 26 日訂立的以下規例 —

(a) 199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b) 1998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1998 年 1 月 26 日訂立的《199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1998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一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A Subcommittee was formed on 23 January 1998 to study the 18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gazetted on 16 January 1998 relating to fee increases. I was elected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which has six members. The Subcommittee held one meeting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Members noted that the various fee increase proposals were intended to achieve different levels of cost recovery, with most of the fees being revised upwards by about 7%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overnment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Deflator movement from 1996-97 to 1997-98.

Members were generally of the view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take the lead in increasing fees and charges at a time of downturn in the economy but should, instead, lead the way in freezing them to lighten the burden on the public. Members also considered that freezing of fees at their current levels for 1998-99 would not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Government revenue. Members were of the unanimous view that 15 out of the 18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hould not be supported, and I was asked to move to repeal the fee increase proposals concerned.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move that the Aerial Ropeway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be repealed as set out in the Agenda.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廢除。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The Amusement Rides (Safety)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was studied by the Subcommittee I mentioned earlier in my first motion. I think that the deliberations and arguments are identical to the ones which I have presented in my last speech.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my motion for similar reasons that I have outlined when I spoke on the last mot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廢除。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third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I have set out the reasons for repealing the Aerial Ropeway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when I moved the first motion and I would not repeat them here.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to repeal the Regulation.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廢除。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四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fourth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I have set out the reasons for repealing the Aerial Ropeway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when I moved the first motion and I would not repeat them here.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to repeal the Regulation.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廢除。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五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fifth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I have set out the reasons for repealing the Aerial Ropeway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when I moved the first motion and I would not repeat them here.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to repeal the Regulation.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廢除。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六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ixth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I have set out the reasons for repealing the Aerial Ropeway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when I moved the first motion and I would not repeat them here.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to repeal the Regulation.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廢除。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七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venth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I have set out the reasons for repealing the Aerial Ropeway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when I moved the first motion and I would not repeat them here.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to repeal the Regulation.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廢除。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八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eighth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I have set out the reasons for repealing the Aerial Ropeway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when I moved the first motion and I would not repeat them here.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to repeal the Regulation.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渡輪服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渡輪服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九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ninth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I have set out the reasons for repealing the Aerial Ropeway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when I moved the first motion and I would not repeat them here.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to repeal the Regulation.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十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tenth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I have set out the reasons for repealing the Aerial Ropeway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when I moved the first motion and I would not repeat them here.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to repeal the Regulation.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十一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eleventh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I have set out the reasons for repealing the Aerial Ropeway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when I moved the first motion and I would not repeat them here.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to repeal the Regulation.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十二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twelfth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I have set out the reasons for repealing the Aerial Ropeway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when I moved the first motion and I would not repeat them here.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to repeal the Regulation.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十三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thirteenth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I have set out the reasons for repealing the Aerial Ropeway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when I moved the first motion and I would not repeat them here.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to repeal the Regulation.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十四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fourteenth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I have set out the reasons for repealing the Aerial Ropeway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when I moved the first motion and I would not repeat them here.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to repeal the Order.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十五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fifteenth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I have set out the reasons for repealing the Aerial Ropeway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when I moved the first motion and I would not repeat them here.

Before I conclude, I would like to thank Members for their devoted attention. If I should keep calling your name, Madam President, in my sleep tonight and get into trouble with my wife, I hope my colleagues will explain the reasons for that. *(Laughter)*

With that,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to repeal the Order.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8）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8）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恭喜大家一連串通過了 15 項議案。（眾笑）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最後一項議案。葉國謙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通過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的議案。

小組委員會已經完成審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的工作，該規例列明進行 1998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功能界別選舉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程序，規例的附表 1 則列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小組選舉的程序，以及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程序。本人代表小組委員會就該規例提出若干修訂，政府當局及選舉事務處對有關修訂並無異議，本人現在簡述數項較重要的修訂。

代理人

就候選人委任代理人方面，小組委員會建議兩項修訂。第一項是關於在地方選區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的職責。根據規例的第 23、25、42 及 66 條，在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須在某些情況下負責送達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有關委任的通知。部分議員對此項安排有所保留，特別是有關的通知已由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簽署。他們要求在此項安排中加入若干彈性。建議的修訂訂明，委任這些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有關委任的通知，是可由名單上任何一名候選人送達。

第二項修訂是有關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必須為地方選區登記選民的規定。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解釋，當局訂立這些代理人須為地方選區登記選民的規定，是要確保只有與選舉有足夠聯繫的香港人，才會獲委任為代理人。經討論後，大部分議員同意撤除上述 3 類代理人須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規定，並建議獲委任的代理人應只限於年滿 18 歲的香港身份證持有

人。

有關 6 個特別功能界別選民的投票安排

部分議員對於 28 個功能界別採用不同的投票安排有所保留。由於是 6 個特別功能界別選民須在 3 個指定的投票站內投票，而那些投票站或與選民的居所相距甚遠，議員關注選民的投票率或會因而受到影響。議員認為，為了方便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投票，當局應採用類似其他 22 個功能界別的安排，容許有關選民在居所附近的地方選區投票站，投下所有他們有權投的選票。選管會經過考慮後答應實施議員的此項建議。

功能界別的提名人

就第 11(9)條提出的修訂，目的是要清楚說明，在提名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時，團體選民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在提名書上簽署。

投票站內可構成罪行的行為

議員亦關注到在投票站內可構成罪行的行為。有關規例訂明，除第 45(7)條指明的人士外，任何人在投票站內與任何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通信，又或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該人即屬犯罪。議員覺得此項條文過於嚴格。建議的修訂清楚說明，只有在某人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行事的情況下，該人才會觸犯所訂的罪行。

候選人編號方式

部分議員關注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以及部分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的個別候選人同樣採用阿拉伯數字號碼，會令選民感到混淆。議員在討論後同意採用一套清晰的候選人編號方式，每名候選人或每份候選人名單的號碼或英文字母須按抽籤的結果編配。議員亦贊成每名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應獲編一個英文字母，以顯示各人在各自名單內的先後次序，方法是排首位的候選人獲編配英文字母的細階“a”，如此類推。

投票主任可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議員曾就第 50 及 51 條的施行情況要求當局作出澄清，這兩項條文似乎是互相矛盾。提出的修訂，在於清楚說明，只有在投票站主任有疑問的情況下，才會向某人提出第 51(3)條所載的問題，如任何人未能回答，投票主任

不得把選票給予該人。

附表 1

因應各項對於 1998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程序提出改變的修訂，規例附表 1 所訂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小組的選舉程序以及宗教界界別的分組提名程序，亦須作出相應修訂。

除了剛才所提出的各項修訂外，小組委員會亦會提出其他技術性或相應的修訂。本人在此謹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有關修訂。

主席，我繼續以民建聯成員的身份，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一個選舉能有效進行，是有賴完善的選舉程序，今天政府提交臨時立法會通過的選舉程序，是在議員集思廣益後才得出較為完善的版本，這是值得支持的。過去民建聯在有關選舉活動指引初步公布後，曾經對指引作出回應，包括要求准許地方選區選民兼功能界別選民，在其住所附近的投票站內投票。有關建議在議員提出後，政府能從善如流，接受議員的意見，作出了有關的修訂。對於選舉程序，民建聯認為仍有許多可以改善的地方，特別是可在各個選票上加印候選人的相片，以方便選民能夠辨認候選人。民建聯曾構思就此問題作出修訂，但礙於與政府及主席女士商討後，了解到這項修訂可能會涉及公帑開支，故不能以議員的名義提出，所以只能夠撤回。既然未能在選票上加上候選人的相片，政府接受了議員的意見，可在投票站顯眼處及各填寫選票間內張貼各候選人的相片，讓選民能夠清楚辨認各候選人，我們對此點表示歡迎。我們更希望政府能夠參考其他國家的選票模式，積極地研究在下一屆選舉，在選票上加印候選人相片的可行性，而不希望再以“印有相片的選票存有技術上困難”的藉口來推搪。

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有關的規則。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廳省覽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2(1)條中 —

(i) 在“選委會投票站”的定義中 —

(A) 廢除“第 30(1)(c)條”而代以“第 30(1)(b)條”及；

(B) 廢除“指定”而代以“編配”；

(ii) 在“選舉廣告”的定義中，廢除由“他人”起至“代該候選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任何人為在上述情況下推介或宣傳某候選人、某候選人名單或某提名名單而代該候選人、該候選人名單或該提名名單”；

(iii) 廢除“特別功能界別投票站”的定義；

(iv) 在“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中 —

(A) 廢除“第 74(2)(b)條”而代以“第 74(3)(c)或(4)(d)條”；

(B) 廢除“acount)”而代以“account)”；

(v) 加入 —

““地方選區選民”(GC elector)指有權在某地方選區投票的人；

“地方選區點票區”(GC counting zone)指某地方選區的點票區；

“身分證”(identity card)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委會點票區”(EC counting zone)指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點票區；”；

(b) 在第 11 條中 —

(i) 將第 (9)、(10)、(11)、(12) 及 (13) 款分別重編為第 (10)、(11)、(12)、(13) 及 (14) 款；

(ii) 加入 —

“(9) 如任何選民並非自然人而就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作為提名人，則該名選民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作出該項提名。”；

(c) 在第 18 條中 —

(i) 在第 (1) 款中 —

(A) 在 (a) 段中 —

(I) 在首次出現的“之處”之後加入“或遺漏之處”；

(II) 在“可”之前加入“或遺漏”；

(III) 在末處加入“或”；

(B) 廢除 (b) 段；

(C) 將 (c) 段重編為 (b) 段；

(ii) 在第 (3) 款中，在“後”之後加入“根據本條”；

(d) 廢除第 21(5)(b) 條而代以 —

“(b) (如屬第 3 部功能界別的情況) 根據第 49(8) 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及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英文字母的號碼；(如屬特別功能界別的情況) 該

特別功能界別名稱的英文縮寫及根據第 49(9)條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英文縮寫的英文字母。”；

(e) 在第 23 條中 —

(i) 廢除第(5)、(6)及(7)款而代以 —

“(5)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選舉代理人。

(6) 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其選舉代理人的通知。如屬為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委任選舉代理人的情況，則本款規定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

(ii) 第將第(8)、(9)、(10)、(11)、(12)、(13)、(14)、(15)、(16)、(17)、(18)及(19)款分別重編為第(7)、(8)、(9)、(10)、(11)、(12)、(13)、(14)、(15)、(16)、(17)及(18)款；

(iii) 廢除第(11)款而代以 —

“(11) 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必須在該項撤銷作出後盡快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

(iv) 在第(17)款中，廢除“(19)”而代以“(18)”；

(f) 在第 24 條中 —

(i) 在第(6)款中，廢除“23(15)”而代以“23(14)”；

(ii) 加入 —

“(9) 第(1)、(2)或(3)款規定須送交某

候選人的通知，可送交有關選舉代理人，以代替送交該候選人。”；

(g) 在第 25 條中 —

(i) 在第(1)、(2)及(3)款中，廢除“委任一人或多於一人，以授權該人或該等人士”而代以“授權一人或多於一人”；

(ii) 在第(4)款中，廢除“on the candidates behalf”而代以“on the candidate's behalf”；

(iii) 在第(5)款中，在“授權”之前加入“獲”；

(iv) 在第(9)款中，廢除“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施行本款而須予送達的授權書文本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送達。”；

(v) 在第(14)款中 —

(A) 廢除“委任”而代以“授權”；

(B) 廢除“該通知必須由在有關名單上排首位的”而代以“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

(vi) 在第(16)款中，廢除“委任”而代以“授權”；

(h) 廢除第 30 條而代以 —

“30.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 —

(a) 編配予每個選區或界別一個或多

於一個投票站，以就該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及

- (b) 編配予選舉委員會選舉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以就該選舉進行投票。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換屆選舉安排 —

- (a) 在某個地方選區投票站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的投票；及
- (b) 在某個選委會投票站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及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選區的投票。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分配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予每名選民及每名獲授權代表，以供他投下他有權在選舉中投下的票。

(4) 根據第(3)款並就換屆選舉而言，總選舉事務主任 —

- (a) 必須分配予地方選區選民一個接近該選民的登記住址的地方選區投票站，以供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但(d)段另有規定則除外；
- (b) 可分配予有權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其地方選區投票站，以供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在該功能界別的一票；

(c) 可分配予有權以選民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另一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其地方選區投票站，以供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在該 2 個功能界別的票；及

(d) 可分配予屬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地方選區選民一個選委會投票站，以供他投下他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的一票、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如他有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在有關功能界別的一票。

(5) 在本條中，就某人而言，其他方選區投票站須解釋為該人根據第(4)(a)款獲分配的投票站。”；

(i) 在第 40 第(7)條中，廢除“條”而代以“款”；

(j) 在第 42 條中 —

(i) 廢除第(7)、(8)及(9)款而代以 —

“(7)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8)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 3 個工作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

(9) 如沒有根據第(8)款發出該項通知，則該項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人士下親自交付予該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所關乎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 (a) 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 (ii) 廢除第(12)款而代以 —

“(12)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14)款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

- (k) 在第 44 條中 —

- (i) 廢除第(2)(b)款而代以 —

“(b) 禁止某人置身於投票站內。”；

- (ii) 在第(3)款中 —

(A) 廢除“將”而代以“禁止任何”；

(B) 廢除“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置身於該投票站內。”；

- (iii) 在第(4)款中 —

(A) 廢除“可將”而代以“得禁止”；

(B) 廢除由“摒除”起至“停留”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置身於該投票站內”；

- (iv) 在第(12)款中，在“投票代理人”之前加入“監察”；

(v) 將第(13)款重編為第(14)款；

(vi) 加入 —

“(13) 如任何攜同兒童的人為投票而抵達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認為於該人在投票站內之時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則該主任可准許該名兒童進入投票站。”；

(1) 在第 45 條中 —

(i)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而 —

(a) 與任何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通信信息；或

(b)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

即屬犯罪。”；

(ii) 廢除第(6)款；

(iii) 將第(7)及(8)款分別重編為第(6)及(7)款；

(iv) 在第(6)款中 —

(A) 廢除“及(6)”；

(B) 將(c)、(d)、(e)、(f)、(g)及(h)段分別重編為(d)、

(e)、(f)、(g)、(h)及(i)段；

(C) 加入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m) 在第 49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廢除“同一地方選區進行的投票所用的”而代以“地方選區投票所用”；

(ii) 在第(6)款中，在末處加入“在每份名單上，每名候選人須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以顯示其排名次序，從編配予排列首位的候選人的“a”字母開始。該如此編配的字母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

(iii) 在第(7)款中，廢除“第 3 部”；

(iv) 廢除第(8)款而代以 —

“(8) 每個第 3 部功能界別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編配一個英文字母，而每名第 3 部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冠以上述字母的號碼。該字母及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

(v) 在第(9)款中，在“該字母”之前加入“冠以有關特別功能界別名稱的英文縮寫的”；

(vi) 在第(10)款中，在“號碼”之前加入“雙位數”；

(vii) 加入 —

“(16) 第(12)款規定須發給某候選人的通知，可發給有關選舉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n) 在第 51(1)條中 —

(i) 廢除“投票站主任可”；

(ii) 在“向”之前加入“投票站主任可在有疑問的情況下”；

(o) 在第 53 條中 —

(i)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投票站主任在亦供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進行投票用的地方選區投票站 —

(a) 必須向只有權在有關地方選區投票的選民發出一張地方選區選票；

(b) 必須向有權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發出一張地方選區選票及適當的功能界別選票；及

(c) 必須向有權以選民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另一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發出一張地方選區選票及適當的功能界別選票。”；

(ii) 將第(5)、(6)及(7)款分別重編為第(6)、(7)及(8)款；

(iii) 加入 —

“(5) 投票站主任在亦供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選區及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進行投票用的選委會投票站 —

(a) 必須向有權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及在某地方選區中投票的人發出一張選委會選票及適當的地方選區選票；及

(b) 必須向有權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及在某地方選區中投票且亦有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的人發出一張選委會選票、適當的地方選區選票及適當的功能界別選票。”；

(p) 在第 66 條中 —

(i) 廢除第(4)、(5)、(6)及(7)款而代以 —

“(4)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5)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 3 個工作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

(6) 如沒有根據第(5)款發出該項通知，則該項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人士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 —

(a) 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b)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

理人。”；

(ii) 將第(8)、(9)、(10)、(11)、(12)及(13)款分別重編為第(7)、(8)、(9)、(10)、(11)及(12)款；

(iii) 廢除第(9)款而代以 —

“(9)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

(iv) 在第(11)款中，廢除“(7)”而代以“(6)”；

(q) 在第 71(1)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zone or”；

(r) 廢除第 72(1)條而代以 —

“(1) 在投票箱送交至中央點票站後，以下安排須予遵循 —

(a) 從每個地方選區投票站送交至中央點票站的投票箱(即載有地方選區選票的投票箱及載有功能界別選票的投票箱)，須交予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及

(b) 從每個選委會投票站送交至中央點票站的投票箱(即載有選委會選票的投票箱、載有功能界別選票的投票箱及載有地方選區選票的投票箱)，須交予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

(s) 廢除第 74 條而代以 —

“74. 選舉主任須在點票區將選票分開並須核實
選票結算表

- (1) 在每個地方選區點票區，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保留地方選區選票，並將功能界別選票按各個功能界別分類。
- (2) 在選委會點票區，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保留選委會選票，並將功能界別選票按各個功能界別分類和將地方選區選票按各個地方選區分類。
- (3) 負責任何地方選區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 —
 - (a) 點算並記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 (b) 就每個功能界別點算並記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及
 - (c) 將地方選區選票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和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並須將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b)段就該功能界別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和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4) 負責選委會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 —
 - (a) 點算並記錄選委會選票數目；
 - (b) 就每個功能界別點算並記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

(c) 就每個地方選區點算並記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及

(d) 將選委會選票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和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並須將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b)段就該功能界別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和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亦須將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c)段就該地方選區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和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5)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比較。

(6) 在每個地方選區點票區，選舉主任必須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有關的選票結算核實書分別捆紮，並將每紮分別放置在獨立分開的容器內和密封該等容器。

(7) 在選委會點票區，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及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有關的選票結算核實書分別捆紮，並將每紮分別放置在獨立分開的容器內和密封該等容器。

(8) 第(6)或(7)款提述的選舉主任，必須將該等容器交予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一般事務)以交由他負責。負責載有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紮

的容器的助理選舉主任(一般事務)必須將該等容器移交給總選舉主任或有關特別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負責載有其他選票紮的容器的助理選舉主任(一般事務)必須將該等容器移交給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

(9) 在本條中，就載於信封內的選票而言，凡提述將選票保留、分開、分類、點算或記錄之處，須解作將載於信封內的選票保留、分開、分類、點算或記錄。

(10)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t) 在第 75(1)條中 —

(i) 廢除“第 74(6)條”而代以“第 74(1)條”；

(ii) 廢除“第 74(9)條”而代以“第 74(8)條”；

(u) 廢除第 76(1)條而代以 —

“(1)在某特別功能界別的點票區，根據第 74(8)條從其他的不同點票區移交的或(如屬補選的情況)從不同的投票站送來的該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規定處理。”；

(v) 在第 77(1)條中，廢除“第 74(9)條”而代以第“74(8)條”；

(w) 在第 78(1)條中，廢除“第 74(6)條”而代以“第 74(2)條”；

(x) 在第 80(1)(j)條中，廢除“因無明確選擇而被選舉主任裁定為”而代以“被選舉主任裁定為因無明確選擇而”；

(y) 在第 84(6)(c)條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會”而代以“書”；

(z) 在第 101(2)條中，廢除首次出現的“選舉”；

(za) 在第 102 條中 —

(i) 廢除第(8)款而代以 —

“(8) 第(1)及(2)款不適用於擬藉圖文
傳真發送的選舉廣告。”；

(ii) 在第(13)款中，廢除“並未就某選舉廣告遵從本條的規定”而代以“本條的規定並未就某選舉廣告獲得遵從”；

(iii) 在第(15)款中，廢除“有人並未就任何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而遵從本條的規定”而代以“本條的規定並未有就任何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而獲得遵從”；

(zb) 在附表 1 中 —

(i) 在第 1(1)條中 —

(A) 在“界別分組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中，廢除
“acount)”而代以“account)”；

(B) 加入 —

““身分證”(identity card)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 條給予該
詞的涵義；”；

(ii) 在第 4(3)條中 —

(A) 廢除“最遲”；

(B) 在“12 天”之後加入“之前”；

(iii) 在第 7 條中 —

(A) 將第(8)、(9)、(10)、(11)及(12)款分別重編為
(9)、(10)、(11)、(12)及(13)款；

(B) 加入 —

“(8) 如任何投票人並非自然人而就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作為提名人，則該名投票人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作該項提名。”；

(iv) 在第 14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 —

(aa) 在首次出現的“之處”之後加入“或遺漏”；

(bb) 在“可”之前加入“或遺漏”；

(cc) 在末處加入“或”；

(II) 廢除(b)段；

(III) 將(c)段重編為(b)段；

(B) 在第(2)款中，在“後”之後加入“根據本條”；

(v) 廢除第 19(2)條而代以 —

“(2)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

(vi) 在第 20 條中，加入 —

“(7) 第(1)款規定須予送交的通知，可

送交有關的界別分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以代替送交該界別分組候選人。”；

(vii) 在第 21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廢除“委任一人或多於一人，以授權該人或該等人士”而代以“授權一人或多於一人”；

(B) 在第(11)及(13)款中，廢除“委任”而代以“授權”；

(viii) 在第 36 條中 —

(A) 在第(2)款中，在“如投票站”之後加入“供”；

(B) 在第(4)款中 —

(I) 在“如投票站”之後加入“供”；

(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其”；

(III) 在“subsector candidates”之後加入“for the subsector”；

(ix) 廢除第 38(4)條而代以 —

“(4)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x) 在第 40 條中 —

(A) 廢除第(2)(b)款而代以 —

“(b) 禁止某人置身於投票站內。”；

(B) 在第(3)款中 —

(I) 廢除“將”而代以“禁止任何”；

(II) 廢除“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置身於該投票站內”；

(C) 在第(4)款中 —

(I) 廢除“可將”而代以“得禁止”；

(II) 廢除由“摒除”起至“停留”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置身於該投票站內。”；

(III) 在(b)段中，廢除“其”；

(D) 將第(13)款重編為第(14)款；

(E) 加入 —

“(13) 如任何攜同兒童的人為投票而抵達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認為於該人在投票站內之時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則該主任可准許該名兒童進入投票站。”；

(xi) 在第 41 條中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 —

(a) 與任何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通信息；或

(b)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

即屬犯罪。”；

(B) 廢除第(6)款；

(C) 將第(7)及(8)款分別重編為第(6)及(7)款；

(D) 在第(6)款中 —

(I) 廢除“及(6)”；

(II) 將(c)、(d)、(e)、(f)、(g)及(h)段分別重編為(d)、(e)、(f)、(g)、(h)及(i)段；

(III) 加入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xii) 在第 45 條中，加入 —

“(9) 第(5)款規定須發給某界別分組候選人的通知，可發給有關選舉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界別分組候選人。”；

(xiii) 在第 47(1)條中 —

(i) 廢除“投票站主任可”；

(ii) 在“向”之前加入“投票站主任可在有疑問的情況下”；

(xiv) 在第 49(1)條中 —

(A) 廢除“作某一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而代以“某一界別分組”；

(B) 廢除“否”；

(C) 廢除“抑或”而代以“或是兼”；

(xv) 在第 51(2)條中，廢除“相等於”而代以“不超逾”；

(xvi) 在第 57(2)條中，廢除首次出現的“以”；

(xvii) 廢除第 59(3)條而代以 —

“ (3)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
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

(xviii) 在第 67(7)條中，廢除“或複製”；

(xix) 在第 68 條中 —

(A) 在第(3)款中，廢除逗號；

(B) 在第(5)款中 —

(I) 廢除“該”；

(II) 廢除“選區”；

(xx) 在第 70(1)(h)條中，廢除“因選舉主任決定其”而代以
“被選舉主任裁定為因”；

(xxi) 在第 87 條中 —

(A) 在第(2)款中 —

(I) 廢除“在投票日”；

(II) 廢除“在投票站及”而代以“於投票日
在投票站及在”；

(B) 在第(4)款中，廢除“投票站及”；

(C) 在第(5)款中 —

(I) 在“確定”之後加入“有關界別分組的”；

(II) 在“該”之後加入“名”；

(D) 在第(6)款中，廢除“該死亡”而代以“關於該名候選人去世”；

(xxii) 在第 88(2)條中 —

(A) 在(c)及(d)段中，在“候選人”之前加入“界別分組”；

(B) 在(e)段中，在“notice to”之後加入“subsector”；

(xxiii) 在第 91(2)條中，廢除首次出現的“選舉”；

(xxiv) 在第 92 條中 —

(A) 廢除第(8)款而代以 —

“(8) 第(1)及(2)款不適用於擬藉圖文傳真發送的選舉廣告。”；

(B) 在第(13)款中，廢除“並未就某選舉廣告遵從本條的規定”而代以“”本條的規定並未就某選舉廣告獲得遵從”；

(C) 在第(15)款中，廢除“有人並未就任何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遵從本條的規定”而代以“本條的規定並

未有就任何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而獲得遵從”；

- (zc) 在附表 2 中，在第 5(1)及(5)及 6(1)條中，在“第 44 條”之後加入“或該條例附表 2 第 18 條”；
- (zd) 廢除附表 3 而代以 —

“附表 3 (第 49 條)
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表格 1
地方選區選票

表格 1

#每個地方選區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只印上有關資料。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名單上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由“a”至“e”視乎候選人數目而定。

表格 2
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表格 2

#每個特別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只印上有關資料。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該英文字母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特別功能界別的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表格 3(a)
第 3 部功能界別的選票

表格 3(a)

#每個第 3 部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只印上有關資料。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號碼，該號碼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的第 3 部功能界別的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

號。

表格 3(b)
第 3 部功能界別的選票
(適用於多於一個議席空缺的情況)

表格 3(b)

#有關的第 3 部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只印上有關資料。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號碼，該號碼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的第 3 部功能界別的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表格 4
選舉委員會選票

*只印上有關資料。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已載列於 1998 年 2 月 20 日發送各位的文件，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大廈管理。羅祥國議員。

大廈管理 BUILDING MANAGEMENT

羅祥國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有關“大廈管理”的議案。

主席，對於近年來發生在舊式大廈的災難新聞，包括因電綫漏電、違

章建築、走火通道阻塞而引起涉及人命的火災；因結構問題或欠缺維修而發生塌露臺、屋簷意外；因大廈保安質素惡劣而發生劫案、強姦；因大廈公眾保險問題而仍然不知何從問責的搭棚工人墮樓賠償等事件，相信大家都耳熟能詳，我亦無意在這裏一一重提這些人為悲劇！

但是，主席，我強調這些悲劇是人為的，是完全可以避免有人受害或將受害者數目減少的。以上問題，歸根究柢，是因為大廈的管理不善，容許這些本應早就解決的問題繼續存在，便好像容許一個個計時炸彈放在我們身邊一樣，遲早會逐一爆炸。

我們可能直覺地認為大廈管理不善，便是業主或是業主立案法團的責任，但是，我們要說一句公道話，有哪個業主希望在自己的物業上發生以上的悲劇呢？更有哪一位業主希望以上那些關乎人命的事件發生在自己身上呢？如果他們不想，究竟是誰導致或容許這些悲劇接二連三發生的呢？我的答案是“政府”！

單單由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本身管理大廈，存在着以下數個重要的先天性問題：

1. 法團成員只是普通市民，對管理大廈所需的法律、會計、工程、水電維修等方面的知識極為缺乏，哪有能力提供一個質素佳的管理呢？
2. 法團成員都是業餘性質，處理以上事務須進行商討、研究、格價、監督、跟進，試問他們如何有那麼多時間管理這些問題？
3. 法團成員各有自己不同的見解，難以達成共識，其中更以與金錢有關的事項，在處理時會否更見複雜？

以上的困難，單是由本港立案法團成立的數字已可反映出來。據政府資料顯示：現時的私人大廈大概有 5 萬至 6 萬幢，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的只有 4 800 幢，而其中活躍的只有法團二至三成。近年來發生悲劇的樓宇，大部分也是未能組成法團的舊式大廈。由此可見，以現在的業主立案法團方式推動成立法團管理大廈，根本只有死路一條。

主席，如果單靠業主法團本身便可以解決上述問題，則預計將來會發生很多不可能解決的問題，會由誰來處理呢？面對整幢大廈，動輒涉及上千住戶的生命安危，政府又豈可以袖手旁觀，坐視不理！如果政府設立勞工處解決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私人問題”，又成立教育署處理教師與學生之間的

“私人問題”，為何政府可以“私人業權”、“私人事件”為藉口，逃避解決大廈管理這個責任？

主席，現時政府對業主法團的支援只有一種，那便是由民政事務處派出聯絡主任出席法團的會議，提供一些抽象的原則性意見，對幫助業主解決實際問題和達成協議，基本上是沒有實質的幫助。他們最重要的任務，便是在業主們投票後簽署核實議決的結果。不過由於人手不足，很多時候，我可以說是絕大多數時候，出席這些會議的、僅有中五程度、以時薪計算工資的兼職幹事，他們能給予法團多少實質協助則可想而知。面對這種幾近於無的支援，缺乏主動性、向心力和專業知識的法團究竟可以發揮多少功能，大家是心中有數了。

主席，民協認為為了防止將來可能發生更多悲劇，政府對於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現時應該是更積極承擔更多責任的時候。政府不應只停留在被動、被諮詢和協調的角色，而應更為主動，提供足夠資源，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有效運作。我想再強調，政府不應是“被動”，而應是“主動”的。以往政府藉着聯絡主任所做的，和近年提出的方案，包括設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等，都仍然只是側重“被動”式的協助、諮詢和提供資料，對欠缺主動性和積極性的法團毫無幫助。其實業主和法團需要的，是各方面有足夠的資源投入，以便能主動推動和協助法團成立，以及促進其持續的有效運作。

民協反對藉立例強制的方式規定業主成立立案法團。我們建議政府增設專業社工隊的編制，以推動及協助業主法團的成立；提供充足資源，以鼓勵及資助法團聘用專業管理公司；增闢專責部門，以暫時代管有問題但未能成立法團的大廈。民協的議員會更詳細論述以上的觀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羅祥國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政策，並提供足夠資源，協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加強支援現有的法團，以有效處理大廈的維修、消防、保安及其他有關樓宇管理事宜。”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政策，並提供足夠資源，協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加強支援現有的法團，以有效處理大廈的維修、消防、保安及其他有關樓宇管理事宜。

顏錦全議員已作出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載列於議程內。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現在請顏錦全議員發言並動議修正案。在我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羅祥國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大廈管理這個問題，可以說是一個老問題，在前立法局已討論了多次。但每當有多層大廈發生意外時，這個問題又成為大家討論的焦點，不過討論還歸討論，問題依然未解決。

據資料顯示，在全港超過五、六萬幢的私人大廈中，只有 4 800 幢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然而，政府近年推出不少措施，例如維修斜坡、檢查大廈電力裝置，以及即將推行的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均涉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參與，須協助組織大廈業主，否則整座大廈的業主便有如一盤散沙，根本無法有效配合政府的工作。

民建聯對羅祥國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主要是因為羅議員的議案有未臻完善的地方。羅議員的議案只是促請政府協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隻字未提日後如何協助法團運作，這種做法無疑是鼓勵政府“生仔唔養仔”！

無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可有助進行一座大廈的管理，不過這法團並非萬能，大廈即使已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但如果不能有效運作，也只是形同虛設。舉例來說，前年 11 月發生大火的嘉利大廈、被法庭勒令作出巨額賠償的旺角新興大廈，以及近期發生火警的觀塘安興大廈均已成立業主立案法

團，但亦不見得可以有效管理大廈。故此，民建聯不僅要求政府積極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還要加強支援，使法團可有效運作。

眾所周知，參與法團工作的多是熱心的街坊，他們全屬義務性質，他們不一定具有法律、會計、工程或管理方面的知識，在工作上會遇到不少困難和問題。如果政府不向他們提供支援，他們可說是求助無門，如果出了事之後又要他們完全負責，那是不公道的，只會打擊業主參與大廈管理的積極性，冷卻居民的滿腔熱誠。

好像去年底，旺角新興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被法庭勒令，向一名因在該大廈外牆工作失足跌下而導致四肢癱瘓的技工，賠償二千五百多萬元，創下最高賠償紀錄。這宗案例，反映出現時不少業主對大廈管理觀念薄弱，亦同時顯示出當局對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不足，特別是在法律諮詢服務方面。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未有受過法律訓練，當局亦未有提供中央性的法律諮詢服務，因此在這方面的支援可說是絕無僅有的。

另一方面，現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雖然有建議法團購買火險及其他保險，但法團往往因為缺乏專業管理的經驗，忽略投保的重要性，以致招致無可挽救的損失，新興大廈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民建聯促請政府考慮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大廈業主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加強對第三者及途人的保障，同時亦要考慮為立案法團的成員購買個人責任保險，加強對法團委員的保障，以鼓勵業主參與法團工作。若他們因無心之失而導致須負上個人責任的話，可由保險代支，保障他們不會因參與法團工作而招致個人損失。

代理主席，理論上，民政事務總署是要對法團的成立及運作提供協助的，但可惜的是，無論在法團成立或運作上，民政事務總署的支援都只是聊勝於無。除了法團的改選，民政事務總署的官員甚少出席法團的會議或主動與法團聯絡，即使出席會議，也只是一些對法團和私人大廈管理略知皮毛的臨時社區幹事，他們礙於本身經驗不足，每次出席會議也只是旁聽性質，從不會給予任何意見。試問單靠這些未受過專業訓練的臨時社區幹事，又怎能協助法團有效運作呢？難怪條例生效至今已有二十多年，仍僅得四千多個法團成立，民政事務總署實在要負上頗大的責任。

民政事務總署除了在提供法律意見方面有不足的地方之外，在實質支援方面亦強差人意。舉例來說，民政事務總署未能提供足夠的人員作援助，因此，除了提供意見外，民政事務總署並無法派出社區幹事協助業主進行實際的籌備工作。相對於為出租公屋成立互助委員會而提供的協助，民政事務總

署給予私人大廈業主的支援，實在是遠遠不如前者。

代理主席，一直被民政事務總署官員視為“萬應靈丹”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即將在 4 月份投入服務，但成效如何，暫時仍是未知之數。不過，單靠初期的一、兩間，肯定會出現僧多粥少的情況。政府現時只承諾會分階段開設 3 間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但提供專業意見的工作，則落在一些專業團體的身上。雖然目前已有一些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測計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協會承諾每周會安排一至兩晚，派會員到中心義務為市民提供專業意見，但可以想像這些專業團體的義助只是杯水車薪，根本不足以解決問題。試想全港只有 4 800 個業主立案法團，仍有數萬幢未成立法團的大廈，一星期一至兩晚的時間，又如何足以解決一幢大廈內林林總總的問題呢？

民建聯建議政府應提供更多實質支援，例如增聘聯絡主任，加強目前聯絡主任的培訓，加深他們對有關條例的認識，使他們能有效協助法團運作，規定他們須出席業主立案法團會議。此外，還要定期舉行座談會，向業主加強灌輸大廈管理的意識。當法團遇上任何涉及法律方面的問題時，應主動派員給予協助。

為令大廈管理資源中心能更有效協助業主和法團解決管理上的問題，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成立更多大廈管理資源中心。長遠而言，政府應聘請全職律師、會計師和物業管理顧問等專業人士，使資源中心可以有較長的開放時間，方便有需要的業主立案法團，令法團的運作更見完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顏錦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制訂政策，並提供足夠資源，”，並以“積極”代替；在“及加強支援現有的法團”之後，加上“，包括增聘民政事務署聯絡主任盡快成立更多由全職律師、會計師和物業管理顧問等專業人士組成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令業主立案法團運作更為完善”；刪除“以有效處理大廈的維修”中的“以”，並以“從而”代替；及在“消防、保安”之後，加上“、清潔、保險”。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祥國議員的議案，按照顏錦

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地少人多，住屋需求龐大，但政府既不願也不能多建公屋，於是興建多層私人大廈，便成為應付住屋問題的最佳辦法。不過，這個處理“住”的辦法，卻帶出了如何管理“住”的問題。

多層大廈內，每戶的私有業權雖然劃分清楚，但一旦觸及公共範疇的問題，即對於是否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負責大廈管理工作的問題，大多數業主一直都反應冷淡。業主未有壓力，政府自然不會着力推動。目前，本港只有約 4 800 個業主立案法團，所管理的大廈佔全港私人大廈數目不足十分之一，可見大廈管理的問題，一直為人所忽視。難怪北角金殿大廈火災、旺角新興大廈 2,500 萬元賠償的官司等問題，接踵而來。

大廈管理跟環境保護一樣，是不可忽視的。但由於對市民不易產生直接和明顯的影響，許多時候都被視為是可有可無，甚至有人認為是小題大作。走火通道堆滿垃圾、防煙門結構不合格和經常開啟、走火樓梯牆身被私自拆卸和改建，以及電綫殘舊和缺乏耐火物料覆蓋，這些情況都明顯是違反了大廈公契管理的規定，住戶大多數因事不關己而不了了之。這一點點的違規，正是令居住環境惡化，造成例如北角金殿大廈火災慘劇的根源。

我認為剛才所提到大廈管理的違規問題，從廣義來說，也屬環境保護的範疇。環境保護的起點，首先是在於要學習對公共空間的尊重。愛護私人大廈內的公共空間，跟愛護大自然環境一樣，兩者都涉及“搭順風”車 (Free riding) 的心態，那便是每個人都希望把本來自己須付出的成本，轉嫁給其他人，從而收不勞而獲之效。大廈管理的問題，就是業主都不願付出成本，把不屬於個別業主私有的大廈公共空間妥善管理，而希望由其他業主，甚至由政府代勞。

政府要改善大廈管理的問題，關鍵在於讓業主明白到，他們積極參與改善大廈管理的工作，所得到的經濟效益，會較他們所付出的成本為高。金殿大廈的火災慘劇，固然顯示了業主平時為節省少許金錢，最終要付出重大人命財產損失的代價。新興大廈管理不善的例子，進一步突顯了愛護大廈公共空間的經濟效益；儘管該大廈位於旺區，交通便利，租務活躍，但由於業主立案法團缺乏管制，致令公共設施破舊不堪，梯間充斥盜賊道友，黃賭毒商店林立，種種不利消息都難免削弱了買家的意欲，結果大廈樓價在樓市興旺時不升反跌，業主得不償失。既然新興大廈和金殿大廈的事件廣受社會人

士關注，政府便應該好好把握時機，糾正業主“搭順風車”的心態，認清大廈管理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剛才羅祥國議員提出，政府不應只停留在被動、被諮詢和協調者的角色，而應直接主動和直接提供足夠資源，以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有效運作。我想就政府的被動式協助和立法強制法團成立的事宜作出論述。

民協反對以立法方式強制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因為這樣並未有真正解決問題，同時亦很可能是違反人權法內賦予市民可以自由組織的原則。我們既然有結社的自由，自然亦有不結社的自由，旁人（包括政府在內）又怎能干預？況且，即使是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如果業主無心合作或議事技巧不足，甚或沒有興趣、沒有熱心，也是於事無補，反而可能為政府多提供了一個推卸責任的藉口，說業主立案法團不辦事。

代理主席，至於成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我覺得這是有用的，但卻不是完全可以解決大廈管理問題的特效藥，更不可以將之說成為一個神話，主要有以下數個原因：

1. “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對一些被動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不熱心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或完全對管理大廈沒有興趣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未必有直接效用。這樣，有關的大廈將來在管理上仍繼續會有問題；
2. 據我們所了解，直到目前為止，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專業人士均只屬義務性質的參與。當然，除非政府說將來會招聘很多律師、專業人士及管理人才加入資源中心，否則義務性質始終都有人手的限制，主動及積極性方面亦有限制。就我以往的經驗來說，在一次由區議會舉辦有關大廈管理的會議上，便曾遇上律師提供了錯誤資料的情況。因此，如果認為成立了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便可解決一切問題，我對此是有所擔心和懷疑的；及
3. 除此之外，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數量、位置和開放時間，也可能會影響了其活動，以及其被諮詢的功能。

因此，當業主遇到管理問題，前往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找尋資源時，可以預料到他們所得到的“資料”和“意見”，但不一定是業主所需的具體解決問題方法。此外，我亦擔心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可能成為另類的圖書館，其內只不過是擺放了不同的資料，讓業主根據需要，自行配菜。所以，如果沒有具體方式說明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如何優勝，我仍然會保持一種謹慎、保留的態度。

對於政府的另一個建議，即在業主法團中選一人為防火主任，負責大廈的防火工作，若然成事，我又有所擔心。一個普通的街坊，可能也未能懂得全部防火的知識，但卻選他當主任，把整個防火的重擔交給他。他的第一個反應會是：“藍局長，不如由你當這個主任吧。”整個業主立案法團的委員也不願意當這個主任，於是便會出現有業主立案法團之名，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之實的情況。究竟有誰能夠擔上保障大廈居民生命安全的責任呢？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曾經參考地盤或工業安全主任的情況。若然，我便又要告訴政府，工業安全主任是全職的、受薪的，亦曾接受訓練，如果把他們的情況套在業主立案法團內那些業餘、義務、沒有接受過訓練的人的身上，那便成為了天大的笑話。

民協歡迎政府建議增設 2 億元的消防安全基金，幫助業主改善消防設備。事實上，要業主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拿出一大筆金錢改善消防裝備，實在是有困難。有這基金作為緩沖，我們認為是一件好事，但以最優惠利率（現時為 10.25%）作為貸款利息則是太高，而還款期 3 年亦可能是太短，特別是九龍西區，即是包括深水埗、大角咀及紅磡，區內都是以舊式房屋為主，業主大部分是老人家，政府可能須再加考慮。每一層的業主平均可能須承擔上萬元的債，這可能成為一個沉重的負擔，所以我希望可以將利率調低。我的建議是 5%，因為據了解，房屋委員會的投資基金及金管局每年的回報也是 5% 或以下，如果把利率定為 5%，已是較兩者為佳了。至於加長還款期，我希望能夠改為 5 年甚至 10 年，當然要視乎那一幢大廈的業主的經濟能力、年齡等，再作適當的安排。

我並不同意顏議員說我們“生仔不養仔”，養仔和教仔的方法可以在辯論中討論，但這個“仔”是必定要生下來的了。既然如此，我們應如何是好？我們建議一個基本的方向。這個基本的方向其實有兩個層次，其一是如何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運作良好。有關這一點，廖成利議員稍後會有論述。其二是如何做好大廈管理工作。大廈管理的工作，我認為是應該靠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制訂政策和決定，但卻不是靠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進行管理。管理工作既然是專業工作，便應交託予管理公司進行，至於管理公司如何管理一幢

式的大廈、整條街的大廈，或是整個屋邨的大廈，基本上我可提出 3 個可行性：

第一，是由政府暫時接管那些管理上有欠妥善的大廈，幫助他們把管理做好；或

第二，是託管，意思是由政府委託一些私人管理公司做好管理工作；或

第三，是由業主立案法團自行管理。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本港近來發生了多宗引致多人死傷的舊式大廈火災慘劇，引起政府及社會人士關注多層及舊式大廈的管理問題。政府更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小組，並建議強制舊式大廈盡快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完善自身的管理質素。我認為的確須使大廈（特別是舊式大廈）各住客、業主間加強聯繫，做好大廈自身的管理工作。因此，成立立案法團是十分必要的，但僅成立立案法團，是否就能解決所有問題呢？答案是不一定。

我近日有機會與地區人士、大廈業主會人士會面，得出一個印象，那便是目前一些已經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從政府方面所得的支援十分有限，他們在法律方面亦得不到支援，就連一些應該是立案法團權力之下可以執行的事，每當他們請政府有關部門提供協助時，卻往往得不到積極的回應，這樣便令已經成立的立案法團感覺如一隻“無牙老虎”，有等於無。總之是苦水很多，我希望局長都能了解。

按照這樣的經驗，實在很難令一些未成立立案法團的業主熱心地成立立案法團，所以便須提供很多資訊，來改變他們的看法。有些業主甚至恐怕成立了立案法團後，若有甚麼事情發生，他們便會無端端負上法律責任。其實，這顯然是一個錯覺，因為即使不成立立案法團，他們亦一樣有責任。我覺得單是要他們成立立案法團是不足夠的。他們有很多誤解，有關部門的確亦沒有提供應有的援助。所以今晚兩位議員提出須關注這問題，我是很支持

的。事實上，今晚辯論的重心是，我們成立了立案法團之後，應如何予以支持呢？我覺得顏議員的修正是更為全面和具體。事實上，如果不是有資源中心提供恰當的資源，我相信就是成立了法團，也未必十分有用。

順便在這裏一提，街坊及各地區人士會希望：第一，該中心地點適中，最好是交通旺點；第二，中心可提供必要的專業服務，包括法律、財務等諮詢服務；第三，政府的有關部門的確能及時向他們提供援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顏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在今天的辯論中，無論是羅祥國議員抑或顏錦全議員所動議的議案和修正案，自由黨都會贊成，理由非常簡單：兩個議案雖然對政策的具體要求程度不一，但殊途同歸，目的都是為了促請政府幫助大廈業主，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途徑改善大廈管理的質素，加強大廈在消防、清潔、保安及維修等方面的管理，從而有效地保障居民的生命和財產。自由黨無理由反對這些有助改善大廈管理運作、造福市民的議案。

不過，於落實一些具體措施前，我想提出數點供大家考慮：

- (1) 政府一向強調業主應該負起妥善保養及維修本身物業的責任，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民政事務總署只扮演被動的角色，負責提供最有限度的資源，從旁協助業主管理本身的物業。自由黨從未否定過業主應該承擔管理本身物業的責任，但我們相信政府可以扮演更主動的角色。除了宣傳、教育市民有效管理物業之道外，政府更應積極參與及統籌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我們了解市民對大廈管理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意欲和知識是比較薄弱，若政府不在蔚成氣候之前起帶頭示範作用，推動業主自發成立立案法團的動力是絕不足夠的。我們不是要政府替業主成立管理物業的組織，而是要政府更積極地從專業及行政角度去幫助業主成立立案法團。我們認為若只純粹增聘聯絡主任，由於他們在行政權力及專業知識方面均未達到水準，故未能有效地解決業主的疑難。據聞現時聯絡主任在會議上並不能起有效的作用與功能，所以除非升格，否則是無幫助。

- (2) 除了以上有關原則的爭辯外，在實際資源的分配方面，我亦希望提醒有關官員：資源的增加是否用得其所？在 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部分，當局已經提出會試辦資源中心，為此而增撥資源、增加人手相信是在所難免，但屆時提供給市民的，又會是怎樣的人和怎樣的幫助呢？據我從民政事務總署得悉，按照計劃，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物業顧問等，均由所屬的專業團體推舉，以義務性質輪流出任顧問，解決業主疑難。相信大家都理解到，專業人士的日常工作已非常繁忙，縱然他們熱心在公餘貢獻社會，但恐怕在時間和能力上亦有所限制。試問我們怎能要求他們起着催迫業主的作用？因此，自由黨很支持將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交予全職的人士管理及運作，相信此舉可更有效地幫助法團執行有關的措施及保持暢順運作。
- (3) 我們認為必須簡化整個成立法團的過程。現時業主要成立立案法團，必須得到過半數業主同意，但我希望議員撫心自問，以臨時立法會的眾多會議為例，很多都是不足 50% 的出席率。既然如此，我們又如何能夠要求一半業主出席法團舉行的會議呢？我曾聽說有些會議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結果如何，大家可想而知。我們不希望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會是事倍功半，浪費了很多人的寶貴時間。我認為當局應考慮修改法例的要求。
- (4) 即使是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間中也會出現問題，而那些問題可能是由於當局在政策上有所矛盾而引致。以下我舉出兩個例子：

第一，現時《建築物管理條例》並不清晰，導致小業主有時候須向法院上訴。據我所知，有一項訴訟是有關何謂必要的工程。法庭判小業主得直，於是一些美化的工程便不能納入法團的工作範圍內。大家也知道，很多舊區事實上是很難界定甚麼是必要工程，甚麼是美化工程，故此政府必須盡量清楚釐定工作的目標。

第二，由於不同的牌照由不同的政府部門發出，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會向一些民居的大廈發出賓館牌照，而市政總署則會發出酒樓牌照，其間出現的種種問題便變得無法解決。就此，政府各部門應尋求一些解決方法。謝謝代理主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這片彈丸之地，居住了六百多萬人，其中約有 52% 居住在私人大廈。大廈管理是一個專門的學問，亦是本港房屋的一項難題。舊式私人大廈問題尤多，常見的有走火通道阻塞、殘破不堪、衛生欠佳、僭建傷人、保安不足等，凡此種種問題，雖曾引發不少悲劇，更在本會討論過不少次數，奈何討論過後，問題依舊。

政府一直認為，管理私人大廈的責任在於業主本身；可能礙於這種觀念，政府一直未有採取積極措施，根治有關問題。除一面呼籲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外，便只有被動地透過立法，要求業主及法團妥善管理自己的大廈，並無實質及積極的行動協助業主。可惜的是，多年以來，雖然政府努力鼓勵業主成立法團，但至目前為止，全港仍只約有 4 790 個，以全港五萬多幢私人大廈來說，只是九牛一毛，這完全是由於政府多年來的不干預政策所招致的惡果。

無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的大廈固然問題多多，但即使是有法團管理，大廈亦好不了多少。不少市民向我投訴，法團根本缺乏足夠的管理大廈意識及知識。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協助孕育而成的法團，只依靠民政署的聯絡主任提供協助，實質上他們也只將《建築物管理條例》口述，不僅在法律及會計等方面未能提供充足指導，甚至在要求他們提供意見時，態度亦模稜兩可。民政署不會主動派員出席法團的會議，而只會在法團邀請下，才會派出聯絡主任或兼職社區幹事。如果法團不主動，民政署便不會提供協助，難怪大廈管理質素每況愈下。

相信大家都了解，法團內的委員管理自己的大廈，跟其他住客“朝見口、晚見面”，通常不敢主動要求違例者改正，更莫說會對他們採取法律行動。故此，政府這個“醜人”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部門積極執法，可迫使法團及違例者認真改過。即使政府會成為眾矢之的，仍總比住在“樓上樓下”的義務管理業主成為咒罵的對象更為合理。可惜政府一直沒有採取主動，導致大廈管理問題日漸深化。比如說，消防處在最近兩個月內，對 6 萬幢樓宇的消防設施進行了巡查。在首 5 天巡查的 6 380 幢樓宇中，發現半數有僭建、管理不善及電力系統問題，且有近 1 400 幢樓宇的走火及消防設施未符合要求。

面對日積月累的大廈管理問題，政府理應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態度，主動、全面地予以協助。最近公布的首間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將於本年 4、5 月

在油麻地成立，由律師、會計師、測計師等專業人員向業主及法團提供諮詢服務。不過，據我所知，資源中心原訂於上年底成立，現卻延遲到本年中才得以落實，而且只在一個區域內服務，其他各區的資源中心仍落實無期，對全港各區業主及法團須即時面對的管理問題，實屬杯水車薪之舉。

故此，港進聯敦促政府盡快增撥資源，落實全面推行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環境美化基金及防火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此外，政府亦應詳細劃分該中心與民政署聯絡主任的工作，脫除過去聯絡主任提供資料的角色，改為主動出擊，主動聯絡大廈業主，做回一個名副其實的聯絡主任。再者，民政署應重新檢討聯絡主任及社區幹事的人手、訓練等安排，改善對市民的服務。

此外，資源中心的角色實與現時的聯絡主任的工作類似，不同的只是加強了提供專業知識的服務，但對於欠缺主動性的法團及業主，此措施恐怕仍不能觸動到他們。港進聯認為，政府還應制訂其他措施，積極鼓勵業主管理好自己的物業，例如對那些因業權分數不足或分散而不能成立法團的大廈，可考慮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內的規定，委任某些業主成立管理委員會，承擔管理職責。

除此之外，港進聯認為政府若嚴謹執法，飭令有關大廈於限期內糾正錯誤，即可有助法團運用權力，敦促違例業主作出改善。此舉既可免卻法團成員身份的尷尬，又可鼓勵市民主動舉報，使大廈不良情況盡快得以改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的議案。

我希望大家不要把大廈管理看作簡單。我認為大廈管理是香港社區發展的重要環節，政府亦很強調業主要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大家要管理好自己的地方。我希望大家把眼光稍為擴闊。我認為這是社區發展的問題，同時也是體現基層民主的問題。我們基層的一半人口住在私人樓宇，而另一半則住在公營樓宇。如果私人樓宇方面做得好，便能發展好的基層民主，這是相當重要的。因此，這並非只是簡單的大廈管理問題，而是有更深層意義的。

在大廈管理方面，我擔任區議員已 10 年，曾經協助很多座大廈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回顧以往 10 年的經歷，我注意到數點，而剛才很多議員也有提及這數點。第一是現時民政事務處的支援非常不足。我在多年前曾作調查，很多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都指出民政事務處的人員並沒有探訪他們，即使法團已成立一、兩年，民政事務處的人員也從不關心他們，或主動向他們查詢法團的運作情況。即使有聯絡主任到訪，他們都缺乏這方面的知識，有時反會詢問區議員的意見；或有更甚的是，有些業主較聯絡主任更熟悉有關法例。因此，民政事務處的人手及培訓都是嚴重不足的。

現時不是每個民政事務處都設有大廈管理統籌小組，而這些統籌小組的經理不屬民政事務處的編制，並且是由房屋署借調過來，協助民政事務處的統籌小組，所以可發揮的作用，相對來說，並不很大。由民政事務處所舉辦的大廈管理座談會，參加的來去總是那些人，可以說是沒有新觀眾。數年前曾經有一個笑話，便是一些街坊參加這些座談會，是因為座談會設有自助餐，街坊用餐後便離去，究竟他們有否留意座談會的內容，真是沒有人知道。

至於其他具體問題，例如西區、油尖旺和深水埗的大廈住客大多是租客，租客及業主的比例可能是 7 比 3，一些租客對大廈可能漠不關心，所以在業主立案法團的組織及運作方面都會出現困難。有些市民向我們反映，說法團成立初期，各人都非常熱心，如果大廈出現事故便更齊心，但久而久之，沒有人接任主席職位，又或一名主席可能須連任三、四屆，結果連這位主席也心灰意冷而辭職，那麼整個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便會停滯不前，所以我覺得管理完善而法團又活躍的大廈可能少於 20%。

剛才有議員說“生仔唔養仔，養仔唔教仔”。在“養”方面，我希望澄清一點，政府並沒有責任“養”他們，而事實上也養不起。在教方面，現時很多資源仍未全面發揮，有很多地方仍須深化。最近有很多不幸事件發生，行政長官也非常關注，他最近還前往觀塘巡視，可能因此而令民政事務局局長急就章地提出強制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建議，其實我覺得這並不能解決及根治問題。如要控告業主沒有對大廈作維修的話，即使沒有法團也可以控告他們。手續可能會較繁複，但是有機制存在的。

現時所提及的 2 億元是屬於商業方面的，舊式住宇樓宇的監管也不足，所以我首先建議政府考慮成立一個基金，以低息貸款給舊式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使他們可以改善防火設施或進行電力測試等工程。第二項建議是把即將通過的《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擴闊，把舊式住宅樓宇也納入規管範圍內。第三項建議是成立建築物管理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屬中央性質，並在各分區成立建築物分區會。第四項建議是

希望政府撥款給非政府的社工界，使他們能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我認為有社工的參與是一件好事。我在六、七年前在區議會已提出，可以把社工力量帶進大廈管理層面，因社工所受的專業訓練、背景及所接觸的事物，可以把大廈管理工作做到最好。最後，我希望修訂.....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已到。

陳財喜議員：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眾所周知，香港有不少舊式樓宇在大廈管理方面出現相當嚴重的問題。由於缺乏有效的業主組織，令該等物業在很多方面出現弊端，又或即使有業主立案法團，但法團管理委員會卻管理不善；近來多宗舊式住宅樓宇發生的奪命大火，更將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顯露無遺。

大廈缺乏管理組織，除會構成防火上的困難外，亦會產生其他大廈維修、衛生及保安的問題。這絕非一個新的問題，但不知道甚麼原因，多年來都不能解決。

本人是多年前成立的私人大廈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當時提出修改有關條例，令小業主較容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當時，本人曾多次到地區講解樓宇管理問題，而本人亦已當了十多年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其實，政府一直都有着意推動多層大廈居民團體的組成，現時的民政事務處以至從前的政務處也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夫；但不知過去是否因為較為着眼於大廈組織作為官民溝通渠道，而忽略了此等組織在大廈管理所發揮的積極作用，因而在推廣上有偏差，令大廈居民未能意識到業主立案法團與自身利益的關係。當然，居民抱着“各家自掃門前雪”、租戶的過客心態，以及年長業主的有心無力等情況，對於組織業主立案法團自然絕無幫助。

無論如何，過去數年在舊式多層大廈所發生的嚴重事故，使我們察覺到這再不是一兩座舊樓的個別問題；加上發現有潛在問題的舊型樓宇的數目不斷增加，當中不少更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使問題更複雜，更難解決。對於處理該問題的難度，我們完全明白。但基於問題的嚴重性，政府必須協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這樣做，一方面可以通過不同的途徑，包括透過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向舊式大廈居民推廣，業主立案法團的組成是完

全符合他們自身的利益，法團可以有效處理大廈的維修、消防、保安、衛生及相關的管理事宜；另一方面，政府亦應盡快立法，促使所有樓宇，尤其是舊式樓宇盡快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期解決樓宇的管理問題。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亦不是可以完全解決管理的問題，因為大廈管理是需要很多專門的人才及知識，政府可考慮成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協助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亦應考慮多撥資源，廣泛宣傳大廈管理知識。

無可否認，在改善大廈管理及維修的工作上會涉及一定的支出。由於樓宇的管理獲得改善也會令樓價上升，可使小業主直接受惠，所以一切的費用及支出，應由大廈的小業主負責。但在一些特別的情況下，尤其是樓宇的有關環境或情況已達到使人憂慮的地步，而小業主又有經濟困難的話，政府便應給予低息貸款，令有關改善大廈管理的工作不致受到個別小業主本身的問題而阻慢。為顧及眾多有管理問題的大廈居民的生命財產，政府實在有責任在這方面擔當比較積極的角色。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地少人多，房屋需求量大，興建多層大廈是解決居住問題的最佳方法。“石屎森林”已成為香港的一個特色，但在這個“森林”當中，有為數不少的舊式大廈。據數字顯示，現時市區內的私人大廈，樓齡超過 30 年的約有十一萬三千多個單位，佔所有私有樓宇的 20%。估計在未來 10 年，此數字將上升至 26 萬，相當於私人大廈的四成以上。

在六十年代或以前建成的舊式大廈，大部分已殘缺不堪。由於在六十年代以前，對樓宇設計的安全及衛生等，尚未有現時的規定，本港現時有大量的舊式樓宇，不僅欠缺安全標準，同時亦沒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以致百病叢生，例如樓宇結構殘破、非法僭建、違例外懸物及防火設施落伍，均是高齡大廈的病癥所在。據研究所得，全港大廈的違例建築工程，多達 80 萬項，包括鐵籠、簷蓬、封閉的出口及天台僭建物等，但負責的屋宇署卻無能為力。嘉利大廈、美孚新邨及北角金殿大廈等舊式樓宇先後發生嚴重火災，揭示了舊式大廈的防火設施嚴重不足。然而，有關當局仍未能汲取教訓，落實改善舊式商住大廈的安全問題，令人不禁要問：悲劇何時又會重演？

一直以來，政府對樓宇管理均採取積極不干預政策，除鼓勵業主成立業

主立案法團外，絕少提供甚麼幫助。政府經多年的努力，仍只能幫助本港五萬多幢大廈設立 4 790 個業主立案法團，數目之少，令人失望。更使人沮喪的是，政府對那些業權分配不清，無法成立法團的舊式大廈，根本無法提供任何協助。

港進聯一向支持政府全力協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同時對即將成立的大廈資源管理中心非常關注。但問題是，此兩方面是否真的可以解決大廈管理的問題呢？似乎又並非如此。現時擁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管理上也是問題多多。主要原因是負責協助及支援的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做的多只是門面工夫；當中如無視大廈公契權力，隨意加設的僭建物或違章工程等問題，比比皆是，但大廈法團即使向屋宇署投訴，也基於“無即時危險”的理由而不能向有關業主採取行動。據悉，一些法團向地區的民政事務處投訴時，換來的也往往只是以各法團“自行處理”為藉口這種推卸責任的處理方法。另一方面，將成立的大廈資源管理中心，其功能也僅限於諮詢性質，只能提供專業知識，而無法主動提供實際協助。

港進聯認為，要徹底根治樓宇管理的問題，不能單靠業主立案法團，政府必須扮演一個主導的角色，一方面全力協助業權分散或業權份數不足的大廈成立法團，以及加強支援現有法團。例如政府可加強法例執行，協助法團對違例業主採取行動，以收阻嚇之效。同時，亦可鼓勵市民主動舉報；另一方面，政府應加強即將設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主導性，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更直接、更實質的協助，甚至可直接介入法團的工作，而不是“死板地”提供所謂的專業諮詢服務。

此外，提高香港人的公民意識亦非常重要。隨意搭建僭建物、非法進行違章工程、走火通道堆滿垃圾及防煙門結構不合格等大廈管理問題，很大程度上與住客缺乏公民意識有關。眾所周知，本港的道德及公民教育一向不受重視。一項調查顯示，香港市民的道德意識非常不足，只有 30% 的受訪者願意奉行“路不拾遺”的原則；而前港英政府在公民教育上只是強調個人權利和自由，根本忽略了公民義務和責任方面的教育。港進聯並非反對公民爭取應有的權利，但從社會整體利益來說，公民的義務和責任亦同樣重要。在大廈管理問題上，若大眾缺乏道德意識，則恐怕有再好的法例亦難以執行。目前，港進聯就曾建議政府推行一項全港參與的“公德、禮貌、美化整潔市容運動”，以加強香港人的公民義務和責任。為長遠計，政府應進一步加強公民教育，為我們的下一代創造更美好的居住環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兩位議員提出的議題非常合時，因為業主立案法團在香港成立已久，但為甚麼問題仍然那麼多？我認為政府聽了本會議員的辯論後，是適當時候就這問題作出檢討了。

私人樓宇的管理多年來都出現了很多問題，尤其是舊樓的問題更為嚴重。近年更不斷遇到有關大廈外牆、僭建物倒塌及火警等不幸事情的發生。這些意外會導致人命傷亡，我們實在不能再對樓宇管理問題掉以輕心。要改善樓宇管理，組織及運作完善的立案法團，是必要的元素。

管理私人樓宇雖然是業主本身的責任，但因管理樓宇是一種專門的職業，其中牽涉會計、法律、大廈維修和保養等專業知識，並不是一般大廈的業主都能掌握的。因此，遇有問題發生時，很多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都會不知所措，而最能向他們提供協助的就是政府的民政事務處。不過，一般來說，民政事務處並沒有專業人士協助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有關工作。民政事務處會有一些兼職的社區幹事或聯絡主任負責這些工作，但一個民政事務處有多少職員，可向地區數百個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協助呢？

雖然，政府在七十年代已經制訂有關多層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的法例，本來以此維護業主的權益，使業主知道業主有權享用公用地方，他們也知道要承擔一些責任和義務，原意是好的，但是至今仍有很多私人樓宇業主不願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原因有很多。

大家都知道，在舊式樓宇居住的很多時候並不是業主，而是租客。當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時，大廈內既有業主又有住客，自然會出現困難。事實上，成立互助委員會同樣也有一定的困難，因為他們認為物業不是自己的，要他們花時間，出錢又出力，甚至有時候大家會因一些問題而有所爭拗，所以很多人都不願意這樣做。我們作為區議員經常要為他們排難解紛，協助他們解決問題。這問題存在已久，但並沒有完善辦法可幫助他們，因此，始終不能吸引居民自發地組織業主立案法團。

政府非常努力鼓勵大廈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以前要 30%以上，之後雖然修訂了法例，但政府單單只是鼓勵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不給予足夠的資源和人力配合，也是無補於事的。

即使大廈單位全部都是業主自住，但因為他們大多都很忙碌，很多時候

都不願意參與公家的事務，主要原因是他們認為這是大家的事情，為甚麼要由自己處理，又或認為這是吃力不討好的事，要逐家逐戶請他們開會，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因此，政府單單派員呼籲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根本無濟於事。很多時候，業主只會顧及目前的利益，而不會想到未來，如果要他們花那麼多時間，他們是不願意的。因此，政府應該加強宣傳教育，使他們明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會對他們有利。第二，要增加民政事務處的人手，給他們適當培訓，因為很多時候，沒有足夠經驗的聯絡主任或兼職的社區幹事，並不能幫助業主解決問題。此外，只設立一個資源中心也是不足夠的。我建議應在每區成立一個中心。政府想這事做得成功，當然一定要多加資源。

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

代理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協繼續提出我們的具體建議。

觀塘安興大廈發生火災悲劇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考慮強制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過往政府對大廈管理是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態度，但今次更厲害，竟然“頭痛醫腳”。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因為安興大廈是有業主立案法團的。

核心問題在哪裏呢？這些業主立案法團根本無履行責任，甚至可說是名存實亡。這是大廈火災的陷阱，是一個很嚴重的情況。如果我們依靠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而他們又不能好好運作的話，這實在是一個大陷阱，“名存實亡”便是一個陷阱。

現時私人樓宇已組織業主立案法團的大約有一成，而法團活躍的只佔其中兩成，所以數目很少。我們可以把大廈歸納為 3 類情況：第一類是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第二類是我們可以積極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第三類則是無論如何，那些大廈也不會組織業主立案法團。

針對這 3 類大廈，我們民協的具體建議是：對於第一類，那些已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法團仍然運作的大廈，政府要考慮如何向他們提供支援。因此，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是可以起一定作用的，不過，中心應採取被動抑或主動的方法呢？我們建議應採取主動。他們不應單單等候市民前來詢問，而

要採取外展及進取的做法，包括要聘有全職職員和專業人士，而且始終要分區化，設立多個類似中心，令業主立案法團有足夠的支援，協助他們的管理工作。

第二類是一些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如果不是採取強制性的做法，我相信無論採取甚麼其他方法，結果最多只得五、六成左右會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如何協助這些大廈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呢？我們民協建議應以社工隊形式進行。我們建議全港可以分區，然後每區有一隊社工隊協助大廈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我們強調的，是協助他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指導他們如何運作分工，以及鼓勵他們聘請管理公司。這是有分別的，因為社工的專長在於組織工夫，所以可以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這並不代表業主立案法團要負責所有管理工作，社工可指導他們如何邀請外援，根據法例做好大廈的管理工作。如果以這樣的方式進行，則由志願機構的社工負責會較政府負責為佳，因為如果是由政府負責的話，市民的依賴性便會很強。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要與社工商討解決方法。

第三類是那些無論如何也組織不成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這些可說是計時炸彈，我們又如何處理呢？政府可考慮立法，看看有否剩餘權力可以介入。例如經過調查後，這些大廈的防火設施不能達到法定的基本水平，政府便可以介入，幫助他們改善防火設施，然後運用政府的權力，向這些業主收取費用。如果要達到這目的，政府必須成立基金。這就好像現時大廈業主不自行拆卸僭建物，政府便會替業主清拆，然後向業主收取費用。其實這樣做的費用會較業主自行拆卸為高，於是我們希望可以此造成誘因，令業主願意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聘請人員協助負責防火及管理事宜。如果純以防火角度來考慮，政府這樣便可以協助這種第三類大廈改善防火設備。

不過，對於一些單幢式的大廈來說，即使組織了業主立案法團也沒有用，因為戶數太少，又如何能推行服務？如果我們要設法促成，便可以採用一些管理公司的服務。例如甲公司提供某類管理服務，那些單幢式大廈便可以向它購買該類服務，包括防火設施等服務。換而言之，香港每幢大廈都一定要達到法例要求的最基本防火安排。

最後，我想討論最核心的問題，便是有些立案法團組織薄弱，以及政府支援不足，政府現時應就這些問題進行檢討。我希望政府可提供一份詳細的報告，讓我們看到政府有一整套的方法來處理現時香港私人樓宇的管理問題。如果能制訂一個時間表來逐步推行，總較政府只是“頭痛醫腳”為佳。政府以為強制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是靈丹妙藥，其實不然。我只希望人為悲劇不會再在香港發生。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繼嘉利大廈發生的世紀級大火，觸發居民對大廈管理的關注後，新興大廈的巨額賠償案件以及安興大廈的大火，一再使政府和市民關注到舊式大廈管理各方面的問題。若我們再不從速改善大廈的管理，相信最後就只會釀成更大的災難。然而，發生這些不幸事件，絕對不是偶然，事件本身正正暴露了香港普遍的大廈均存在着管理不善的問題。其實要解決這問題大廈的方法很簡單，便是改善及提高大廈管理質素。要達到這個目標，第一步便是要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這是首要的，並且是必需的，因為大廈是私人物業，要大廈得以妥善管理，一定要由本身擁有私人物業的人士組成一個法團進行大廈管理，這才能踏出第一步。

代理主席，過往業主立案法團成立的數目實在強差人意。據資料顯示，全港五萬多幢私人大廈中，只有四千多接近五千幢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佔全港多層大廈數目的不足 10%，數目少得可憐。作為負責統籌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主要部門，民政事務總署肩負起一個重要責任，它實在須檢討一下在推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上，有甚麼工作做得不足。

當然，要令大廈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首先必須讓他們認識法團存在的重要意義，讓他們知道要改善他們居住的生活環境，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是基本而且是最重要的第一步。民政事務總署首要的工作，是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提高業主對立案法團的權力、運作等各方面的認識，從而鼓勵更多大廈成立法團。對於近期局方提出考慮強制成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民建聯認為是值得詳細研究，仔細考慮的。這個方向是可以肯定的，但必須在提高居民參與意識的基礎上，以及在政府提供充足、全面的配套服務的基礎上立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才有實質基礎。

代理主席，其實很多業主立案法團的負責人或委員（我本人也曾擔任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6 年，所以我跟他們有相同的觀點），都希望能改善大廈的公用設施及居住環境，不過，於我個人的體驗中，我也感到現時業主立案法團往往受到法例賦予的有限權力所約束，以及得不到充足的支援協助而顯得有心無力。對於政府近日向臨時立法會提交有關建築物的修訂條例，提出增

加法團在維修改善大廈公用部分的權力，我認為無疑是一個正確的發展方向，是值得支持的。

為配合加強政府在促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政府應對負責前綫工作的員工加強訓練。剛才多位議員也說出了他們的感受，特別是在社區幹事的質素方面，我也知道民政事務總署近期做了很多這方面的訓練工作，但我可以肯定，現時人力方面極為不足，所以我十分希望政府大量增聘聯絡主任，加強人手，以及加強對他們的培訓，使他們可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充足的支援。

代理主席，業主立案法團在遇上法律問題時，很多時候也會顯得手足無措。民政事務總署表示即將會成立大廈管理中心，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如會計師、律師、則師或管理人才等的專業服務，這是值得支持的。但可惜這類資源中心要到今年 4 月才可成立，而且由原先計劃的 4 個縮減至 1 個，至於有關的專業人士，均為義務性質，對法團的協助着實是有限的。我曾有機會與參加過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法律服務的法律界人士傾談，他們令我充分了解到，大廈公契是一份非常複雜的法律文件，義務提供的法律服務實在難以達致有效的支援。因此，我希望能夠盡快成立多個可由全職專業人士組成的資源中心，使法團的運作更為有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顏錦全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再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羅祥國議員就顏錦全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羅祥國議員：代理主席，多謝顏錦全議員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將大廈管理的問題，集中在增加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源及多設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等方面。

我認為顏議員未能深入了解現時業主立案法團所面對的真正困難，並且再次跌進政府純粹採取被動式協助、逃避責任的困局。更重要的是，修正案限制了議員的討論主要集中在這兩個範圍內，嚴重妨礙大家對業主立案法團的檢討和提供意見的空間。我認為這對討論現時本港樓宇所面對的問題並不

是一件好事。

正如剛才我提到，民政事務處增派聯絡主任根本無補於事。況且，礙於公務員身份，他們在工作上有很大掣肘，要有效調解法團裏經常出現的人事糾紛，他們並不是適合人選。反觀現時法團最需要的，是一些擅長於溝通和聯絡的中介人士，而不是官員，這亦是我們堅持應由曾受訓練的社工出任的原因；如果只是增加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成效是非常可疑的。

代理主席，如果大廈管理資源中心能夠擁有充裕人手的話，我們當然歡迎。不過，單單有充裕的技術支援，而沒有健全的業主立案法團組織，這些支援也是用不着的。有設備充足的資源中心又有何用呢？民協再次重申，今天我們必須解決的，是要成功設立有效運作的業主立案法團。只有有效運作的業主立案法團，才能有效使用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資源。事實上，如果未能解決這關鍵問題，即使增添資源，也只會變為浪費。

代理主席，我的原議案所包括的範圍十分廣泛，議員提出的意見可以更為全面，對改善本港業主現時面對的困難應該更有實質幫助。我認為顏議員的修正案所加添的內容，其實已包括在我的原議案的精神內。修正案只會限制了我們的視野，而未能對整件事作出全盤檢討和建議，因此未免有些為修正而修正的味道。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原議案，反對修正案。民協會對顏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羅祥國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顏錦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剛才我和我的同事很留心聆聽每一位議員的發言，他們都很關注大廈管理及維修的種種問題，同時提出很多寶貴意見，供政府參考。我想藉此機會向各位講述政府有關大廈管理的政策。

政策

政府的政策是盡量鼓勵大廈業主成立立案法團，以便有效地管理他們的私人物業。

大廈管理的目的，主要是為各業主、住戶提供及保持良好、舒適的居住環境，以及適當地維修保養大廈的公用部分，保障業主、住客與大眾的安全。

政府一向主張及鼓勵業主主動及積極地管理自己的大廈，因為，基本上，每個業主都有責任管理好自己的物業，以確保個人、家人和鄰居或住客的安全，以及自己的寶貴產業。我們已制訂一系列措施，提供更好的服務和更詳盡的資料，協助業主管理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在大廈保養方面作出改善。這些措施我會於稍後詳述。

業主立案法團

業主立案法團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註冊成立的法案大廈管理組織。法團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及權力。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力及有責任代表法團處理大廈公用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包括大廈維修、消防設備的保養、保險、清潔和保安等事宜。法團代表所有業主負起大廈公用部分的管理及維修責任，而法團的一般權力及職責，則由管理委員會代為執行。

民政事務總署一向致力協助多層大廈業主籌組法團。各區民政事務處職員會向業主提供有關成立法團程序、指引和意見，例如協助業主向土地註冊處免費提取業權紀錄等。職員還會指導業主籌備召開業主大會事宜、如何發出召開會議通知書等的各種程序和步驟。此外，當業主無法循條例第 3 條取得 50%業權的業主支持成立法團時，我會應 30%業權的業主要求，考慮引用條例第 3A 條頒令召開業主大會，以委任管理委員會及成立法團。剛才各位也指出，全港已成立了約 4 900 個業主立案法團，所涉及的大廈數目約為 8 500 幢。若以五萬多幢大廈計算，即約為 15%。可是，無論是 15%或是百分之幾，這只是一個數據，我們不能單靠數據解決問題。但我們也須同時指出，香港的私人大廈有很多雖然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它們由發展商或有能力的管理公司所管理，有不錯的管理質素。我們的政策當然是鼓勵所有業主、所有私人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民政事務總署的服務

除了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外，民政事務總署積極為私人大廈管理提供支援。各區民政事務處經常舉辦大廈管理訓練課程、研討會、講座、工作坊和大廈管理資料巡迴展覽等。我們又印製了多種大廈管理宣傳刊物，及製作了一系列關於大廈管理、維修、保險的教育性錄映帶供市民免費借出觀看。我們亦於各區與消防處及業主立案法團聯合舉辦火警演習，以喚起市民對火災的警覺性。這些服務的目的都是加強業主及市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讓他們直接和有效地參與管理自己的大廈。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均定期探訪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或被邀請列席業主大會，即場提供有關會議程序的意見和協助。

為協助解決多層大廈因日漸老化、缺乏適當的管理和維修而引起的各種問題，我們於 1985 年起在 9 個人口稠密的地區，即東區、中西區、灣仔、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觀塘、葵青及荃灣，成立大廈管理統籌小組。小組由房屋署借調予民政事務處的同事組成，目的是借助他們管理公共房屋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協助改善區內的私人大廈管理。

這些小組在區內找出一些有問題的大廈，而在業主同意下作為“目標大廈”，並由跨部門的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作出討論，訂立改善計劃及與大廈業主一起實施有關的改善工作。

新資源及措施

有鑑於大廈管理統籌小組的成績，我們已獲撥額外資源，從本年 4 月起，增加 4 個同類小組，以服務黃大仙、沙田、大埔及屯門區內的問題大廈。

除此之外，我們即將推出一系列的新措施，以加強我們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服務。我想藉此機會簡介一下這些新措施如下：

- (1) 一個由我出任主席的跨部門中央消防安全督導委員會，將於 3 月上旬成立及召開首次會議，以統籌及監督各有關部門及各區處理大廈消防安全問題。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各有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及非官方人士。

- (2) 我們將於日內於東區、油尖旺及荃灣區成立地區防火委員會，成員包括官方代表及地區人士，以促進區內多層大廈的消防安全。我們打算陸續於全港各區成立地區防火委員會。
- (3) 十八區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將兼顧統籌屋宇署及消防處執行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的計劃及措施。
- (4) 首間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將於年中在九龍開設，為業主及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維修、法律及會計方面的專業指導。除有關政府部門外，香港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均答允屆時於中心內為市民提供義務的專業服務。
- (5) 各區民政事務處會繼續與消防處及區內大廈合辦火警演習，以提高居民對火警的警覺性。
- (6) 民政事務總署已獲撥資源，於下一財政年度起，增聘 12 位聯絡主任，協助處理大廈管理方面的問題。
- (7) 我於本月 11 日，向本會提交《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此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是明確授權業主立案法團於法團業主大會中通過對大廈公用部分進行翻新改善或裝飾工程的決議後，進行該等工程。條例草案現正由條例草案專責委員會審議。由於這項修訂是很多業主立案法團期待已久的，我謹此希望本會能盡快通過，令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能安心落實有關工程，改善大廈管理及維修。
- (8)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積極策劃於年中舉行一大型的大廈管理研討會，以喚起市民對優質大廈管理的注意。
- (9) 我們亦考慮要求各民政專員在本身區內舉行類似、但較小型的大廈管理研討會。

鑑於最近的火災事故，政府已制訂了一連串的針對性措施。除了上述的新措施外，我們亦會考慮強制性於每幢大廈成立管理團體，以達致防火目的。我們現正詳細研究其可行性，包括法律及實際執行的有關問題。

我想藉此機會回應一些對民政事務總署的角色的意見。許多市民誤以為民政事務處既然協助他們成立法團，故此民政事務處的職員便有責任和權力去解決私人大廈管理的問題及糾紛。我想在此強調一點，私人大廈乃私人物業，管理私產是業主當然的責任，不能亦不應依賴他人。民政事務處的角色是擔任聯絡及顧問，不可能亦不應代替業主負擔起大廈管理的責任。若有涉及大廈管理的爭執事宜，民政事務處職員會以中立及不偏不倚的態度協助調停，但不能作出法律性仲裁。

我亦聽過一些意見關於我們的聯絡主任拒絕就大廈管理的有關法律條文或私人契約，例如大廈公契，作出法律上的解釋或決定。我想在此強調，有關法律條文（如《建築物管理條例》）或私人合約條款（如大廈公契）的詮釋，須由專業法律人士負責。聯絡主任並非律師，他們不可能亦不應提供此類服務。業主立案法團應諮詢它們的法律顧問，或可到我以上所述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約見香港律師公會的當值律師，尋求初步法律意見。

法團亦應考慮聘請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執行日常的管理工作。因為大廈管理涉及多個範疇的專門知識，包括建築保養及維修、會計、法律、管理學等。如不聘請專業管理公司代勞，事事由業主親力親為，可能事與願違，事倍功半。

結語

隨着本港社會的進步及經濟的發展，市民對居所的要求日漸提高。市民越來越重視大廈管理和明瞭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重要性。由於私人大廈的良好管理與廣大市民的生活質素息息相關，因此我們會繼續爭取資源，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和加強現有對法團的支援和服務，鼓勵及協助業主管理他們的私人物業，從而提高生活質素，正如特區首長於施政報告所言：安居之所，必須穩固。這正是我們工作的長遠目標。

謝謝各位。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祥國議員的議案，按照顏錦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羅祥國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7 分 32 秒。

羅祥國議員：主席，謝謝顏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 11 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在這深夜時分，仍有這麼多位議員發言，很清楚反映出大家對這個問題的關心。我很希望政府官員能夠認真考慮民協及各位議員所提供的意見。我在這裏再簡單地綜合一下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關於聯絡主任的問題，大家都覺得他們經驗不足，須加強培訓及升格。剛才政府官員說會增加 12 名聯絡主任，現在約有 6 萬幢私人大廈，即每人要負責 5 000 座。如果政府要登招聘廣告的話，可能須聘請“超人”才行，因每人平均要負責 5 000 座大廈的工作。

另一點是有關資源中心，很多議員都強調資源中心應該有全職職員，並須設於不同地區，有廣泛的分布。至於現時業主立案法團成立的手續，幾位議員均指出是非常繁複，所以必須簡化及有足夠的協助，而在執法方面亦須加強。

政府現在考慮立法強制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不少議員都對此表示質疑及有保留，甚至抱着明顯的反對態度。另一方面，不少議員提到須成立基金及提供貸款，協助維修、保養及設立防火設施，並須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有效運作。此外，幾位議員特別提到希望政府考慮成立獨立的特別機制或機構，協助大廈的管理工作。

最後，馮檢基議員強調政府應該主動參與，透過接管、託管及逐漸演進成為自管的方案改善大廈管理。馮議員再次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請他吃飯，他才會多給他一點提示。其實，我建議局長不單只要請馮議員，還要請今晚直至現在仍然出席的議員，包括主席，應該聽者有份。謝謝主席。（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羅祥國議員動議，經顏錦全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香港貨運業前景。劉健儀議員。

香港貨運業前景

FUTURE OF HONG KONG'S FREIGHT INDUSTRY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香港在一百五十多年前開埠的時候，只是中國沿岸一個小漁港。一百五十多年後的今天，香港不僅是中國的主要轉口樞紐，更是世界第一貨櫃港。香港連續 6 年是全球最繁忙和最具效率的貨櫃港，97 年貨櫃處理量高達 1 450 萬個標準貨櫃；換句話說，只要兩分鐘左右便可以處理一個標準貨櫃。

在九七年代中期以前，香港貨櫃吞吐量的增長率維持在雙位數字，但自 96 年開始，每年大幅增長的黃金歲月似乎已經過去。日前港口發展局發表最新的香港 97-98 年度港口貨運量預測，香港貨櫃吞吐量未來數年的增長幅度，將由 95 年預測的每年 11.4%，調低至約 6%，相對於 86 至 96 年香港貨櫃吞吐量平均每年上升 17%而言，未來的貨運增長是顯著放緩。

最新的港口貨運量預測指出，由於香港仍然是中國內地出入口貨物的主要貨櫃港，來自華南的貨運佔香港總貨櫃吞吐量的比率將由 96 年的 63%增至 2016 年的 76%。因此，來自華南的貨物將會繼續帶動香港的港口發展。

然而，我認為單憑中國經濟繼續向好，即使配合香港一貫的高效率，亦不足以維持香港貨櫃港的優越地位，因為香港港口實在面對種種的挑戰，主要包括：(1)來自內地貨櫃碼頭的直接競爭，尤其是華南地區的港口；(2)中

台之間的直接貿易聯繫；(3)昂貴的運輸費用及碼頭處理費正不斷削弱香港的競爭能力；及(4)如果中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中國對外貿易的渠道自然會越來越多，出口貨物亦無須經香港轉口。

面對種種挑戰，港口發展局仍然傾向樂觀，表示港口貨運量預測其實已充分顧及到華南港口的發展，以及中台之間直接貿易等因素，得出的結論是：海峽兩岸直接貿易對香港的影響輕微，即使估計會喪失超過 100 萬個標準櫃，這可能是數年後的事，言下之意是現在不用着急。此外，香港比較其他華南地區的港口，在處理貨櫃運輸方面仍存在相對優勢，因為香港雖然處理貨櫃的成本很高，但香港在效率、制度、保安、航班班次、貿易、金融服務及其他支援性服務如資訊、保險、法律服務等多方面都佔優勢，其他港口須經過一段時間才能趕得上，船公司及付貨人仍會在短期內繼續採用香港港口。

港口發展局得出的結論，令我想起龜兔賽跑的故事。靈兔以為自己得天獨厚，形勢大好，任憑神龜如何努力，也難於超越自己，於是就放慢腳步，認為“抖抖”亦無妨。

但我認為港口發展局對香港貨運業前景，可能過分樂觀。隨着國內港口和其他基礎建設的急速發展，中國內地港口處理貨物的能力已大大提升，特別是鹽田港和蛇口，這些港口不斷作出改善，盡量簡化繁瑣的清關及其他手續，添置新科技，提高效率，但收費遠比香港廉宜，因此貨櫃吞吐量激增。相反，香港的貨櫃吞吐量的增幅放緩，而且香港受到的威脅越來越大。再者，香港港口的吞吐量預測，很大程度上受到廣東的經濟表現所影響。來自華南的貨物當然會繼續帶動香港的港口發展，但由於中國的經濟重心已逐漸由華南移向內陸，香港沒有一條連接內地而又直達本港貨櫃碼頭的鐵路，因此內地貨物由其他港口走貨的情況將會逐漸增多，這勢必影響到香港貨物轉口量。事實上，部分華南的港口亦已開通國際航綫，如果中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中國對外貿易的渠道也會越來越多。

面對種種的威脅和挑戰，如何維持本港貨運業的競爭力和港口的競爭優勢，是值得我們深思熟慮的。在探討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必須首先了解香港目前的優勢及弱點，並積極尋求方法，盡量鞏固我們的優勢，盡快克服我們的弱點。

基本上，香港港口具有相當多的優勢，包括貨櫃碼頭的高效率、可靠性、應變能力，以及先前所述的支援性服務，這方面的優勢我們必須設法維持。在效率方面，我們無疑較絕大部分其他港口優勝，但事實上，我們在這方面卻並非全球之冠，我們仍有進一步改善的餘地。過去一段時間，香港貨

櫃碼頭的發展，事實上未能配合貨運需求，九號貨櫃碼頭的延誤，窒礙了香港整體港口的發展，令香港錯失良機。雖然貨櫃碼頭透過改善碼頭設施，提高生產力及維持效率，但成本亦因而上漲，貨櫃處理費亦隨之增加，加上發展貨櫃碼頭本身的成本相當高，香港的碼頭處理費（Terminal Handling Charge）現時是全亞洲最高的，處理一個 20 呎櫃的費用是 1,850 元，比鹽田港的收費高出約 800 元，比新加坡高出 740 元。碼頭處理費昂貴，這是香港港口第一個主要弱點。

香港基建的發展，亦未能配合香港貨運的增長。貨櫃港缺乏足夠的後勤用地，通往貨櫃碼頭的道路網絡長期塞車，泊車場地短缺，過境設施不足等，加上香港燃油價格高昂，令陸路運輸的費用偏高。舉例來說，一個 20 呎櫃由東莞經陸路運往香港須付 4,000 元，但運往鹽田港只須付 2,000 元，路程是差不多，但費用則高一倍。運輸費用昂貴，這是香港港口第二個主要弱點。

針對第一個弱點，政府應加快興建九號貨櫃碼頭，並且盡快規劃第十號及十一號碼頭，確保可以適時投入服務，以配合香港未來貨運的發展，不要重蹈九號貨櫃碼頭的覆轍。政府更應提供足夠的後勤用地，支援貨櫃碼頭的運作，提高效率和生產力。

針對第二個弱點，政府應該採取策略性措施，紓緩陸路運輸成本方面的壓力，並協助內河貨運及中流作業的發展。

至於減低陸路貨運成本，其實政府可從設施和稅務兩方面着手。我認為政府應盡快改善過境設施，進一步延長過境通道的開放時間，增加整體的過境交通流量，從而縮短過境的車龍，減少耽誤的時間。雖然落馬洲口岸已實施 24 小時通關，但我們仍須考慮延長文錦渡及沙頭角口岸的清關時間，希望政府與深圳當局盡快就這方面進行商討。邊境口岸互通，可更有效增加過境交通的容量。據我所知，口岸互通雖然原則上通過，但實際上未能全面實施，希望政府多關注這方面的進展。此外，政府應不斷檢討辦理過關手續的設施，必要時增加及予以擴充，以配合過境交通的需求。

除了花時間在排隊過關的間接成本之外，由於停泊貨櫃車的設施嚴重短缺，維修車輛的地方亦不足，貨車及貨櫃車在這方面要付出高昂的費用，因而增加了經營成本。政府應為貨運業提供更多支援土地，解決貨櫃車停泊、維修及貨櫃貯存的問題。

香港可說是全球燃油價格最高的地方。燃油是陸上運輸所必需的，要減低陸上運輸的成本，必須由燃油方面着手。政府好應檢討是否有需要維持一

個差不多是全亞洲最高燃油稅的政策，從而協助貨運業降低陸上運輸的成本。我將會在財政預算案辯論時更詳盡地闡述這點。

最後，據我所知，現時行走中港兩地的貨車或貨櫃車，須繳付巨額的有償使用費及按每部車計的所謂“稅項”給不同的內地省市，這些收費造成貨運業的沉重負擔，希望特區政府在適當時候能與內地省市政府反映這個問題，商討減免這些費用的可行性。

政府在設法減低陸上運輸費用的同時，也應為中流作業及內河貨運提供足夠的設施和用地，使它們可各自提高本身的競爭能力，使整個貨運業可均衡發展而不會偏重一方。

香港的航運事業與貨櫃碼頭息息相關，如果船公司能夠減低經營成本，將有助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因此，對於財政司司長接納航運界就雙重課稅的意見，我是表示歡迎的。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修訂《稅務條例》，提供航運方面的互惠課稅寬免安排。

此外，政府應扶助與貨櫃港有關的周邊行業，例如修船業，以改善港口的服務質素和效率。再者，政府應盡快落實擴大港口發展局的職權範圍，令發展局的工作可以包括協調和推廣香港的航運發展，加強向海外宣傳香港港口的優越性。

剛才我把龜兔賽跑的故事說了一半，結局如何呢？是靈兔跑贏，還是神龜先爬到終點，我不可以提供一個結論，因為故事還未說完，我們還要看政府會否決定這隻靈兔應該馬上起步跑，還是依然慢慢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未來整體貨櫃吞吐量增長預料會大幅放緩，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採取可行的措施，以維持本港貨運業的競爭力及港口的競爭優勢。”

主席：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袁武議員。

袁武議員：主席女士，這裏我想談談我對港口貨運業現狀及前景的基本看法。

一、增幅有所放緩，但前景依然樂觀

自 79 年內地實行開放改革以來，我們的港口貨運業遇上了千載難逢的機遇，中轉貨物大幅增加，港口貨物吞吐量直線上升，尤其是貨櫃處理量，連續多年以兩位數的速度增長，奠定了香港成為世界第一貨櫃大港的地位。

近兩年，港口貨物吞吐量增長有所放緩，貨櫃處理量在 96 年的增幅為 6.9%，去年則在 8% 左右。這到底是怎樣的一種形勢？本人認為，港口貨運業面臨着來自周邊港口的競爭，但前景依然樂觀，依據主要有：

1. 世界級樞紐大港的格局已經確定 — 世界上港口按其功能和貨物處理規模來分，基本上可以分為樞紐港，例如香港、新加坡、鹿特丹等；區域性主要港口，如上海、高雄、神戶等；支綫港，主要是為前兩類港口服務的。香港經過過去十多年的發展，已成為一個典型的樞紐大港，中轉運輸所佔比重在 70% 以上，也就是說，香港已是中國的最大轉口港，即使上海等內地港口迅速發展，香港在整個華南地區的最大轉口港地位也不會改變。上海、深圳和高雄等港口可以變成“後來”，但難以“居上”，因為海運和港口格局一旦形成，便不太容易改變。當然，我們亦須繼續努力。

2. 經過持續多年的增長後，增幅有所放緩是自然的事 — 我們的港口去年處理了 1 450 萬個貨櫃，基數相當龐大。在這樣大的基數上，每年即使有相同貨量的增長，增幅也會相對減少。從絕對數字看，近兩每年增長量依然保持以百萬箱計，97 年估計比 96 年約增加 104 萬個標準箱。絕對數字並無減少。在一千多萬個標準箱的基數上，每年增長 7% 至 8%，可以說仍然有相當大的增長。

3. 各種利好因素並未消失，有些利好因素尚待發揮作用 — 首先，我們相信內地的經濟將會保持長時間持續增長。華南地區是香港港口的天然

腹地，仍會提供充足的貨源。周邊一些港口，例如深圳港、鹽田港和蛇口會起一定的分流作用，但以目前來看，數量畢竟有限，本港港口與這些港口基本上是主港與附屬港的關係。這些港口的發展也會為香港帶來一定的貨源。香港港口發展過程中存在着一個後方集疏運設施不足的缺點，但隨着香港與內地交通聯繫進一步加強，這缺點可以逐步克服，我們正在策劃着大規模的修築鐵路和公路網的計劃。京九鐵路建成後為我們提供了進一步深入內陸地區鐵路網絡的條件，而這個條件尚未發揮應有的作用。我們港口貨運業的發展潛力是有的，既會有來自周邊港口的挑戰，而增幅方面亦會有所放緩，但我相信不會大幅滑落，前景依然樂觀。

二、提高港口的營運效率是提高我們港口競爭力的關鍵

我們的港口存在着提高競爭力的問題。如何提高競爭力？眾說紛紜，有人說要減價競爭，有人說要多建貨櫃碼頭。

首先，香港港口特別是貨櫃碼頭的發展是相當獨特和成功的。政府負責規劃、批地，並由私人企業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這種做法與世界上許多國家或地區由政府投資或經營的做法完全不同。由私人投資，我們不能企求私人企業像新加坡政府一樣先投入大量金錢、提早興建多個碼頭以吸引貨主和班輪公司，如果興建了大量碼頭，碼頭卻要長期晒太阳，便會血本無歸。香港地價高、人工貴，碼頭的經營成本是相當重的。當然我們不希望貨櫃碼頭裝卸費用過高，因為會影響港口碼頭的競爭力，但是.....

主席：袁武議員，請你停止發言。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香港過去一直擁有一流的天然海港，自從八十年代起，就以貨櫃吞吐量計算，香港已經成為世界第一大的貨櫃港，不過近年開始，這地位開始受到挑戰，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我國華南地區的港口發展十分迅速，加上香港的碼頭處理費用高昂，令廠商及付貨人卻步。

根據港口發展局的研究，香港去年上半年的貨櫃總吞吐量平均增長是 12.8%，下半年已經下降至平均增長 9.8%，而未來預測更會持續放緩，由未來 10 年平均增長 5.8%，到 2007 至 2016 年，下跌至平均增長 3.1%。

政府其實是相當了解貨運業增長放緩的原因，包括華南港口的競爭、

中國與台灣直接通航通商，以及本地成本高昂等，這些因素對香港的貨運業前景的實質影響非常重大，但政府面對這些不利的因素，對於如何維持或加強香港的優勢，在過去一段時間內，似乎並沒有提出太多的具體辦法。

主席，深圳鹽田港的貨櫃費用遠較香港為低，雖然目前深圳出貨手續繁瑣，缺乏完善的接駁運輸，但對香港造成的競爭壓力仍是十分大；我認為，對貨主和收貨人而言，成本仍然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況且，手續可以簡化，可以隨着他們的經驗加以改善，接駁服務亦會逐漸改善，如果香港現時不做好準備，到真正受到威脅時再尋求補救辦法，相信已經為時太晚了。

事實上，自去年年中開始，已陸續有外國廠家和貨主，因為香港成本高昂，而選擇其他鄰近的港口；此外，由於目前大部分香港廠商都在內地設廠，如果使用香港的貨櫃碼頭，須先將製成品由內地廠房運抵香港，增加陸路運輸的成本，因此，目前蛇口及鹽田等便成為他們另一個節省成本的選擇。

在碼頭處理費方面，政府其實可以透過付貨人協會，與各輪船公司協調，將處理費用釐定在合理的水平。

此外，政府亦應該考慮在透過提高貨櫃碼頭的效率，以維持香港貨運業與其他地區競爭的優勢，包括增加貨櫃碼頭的後勤用地，以及改用較長期的租約等。

主席，過去一直以來，貨櫃碼頭的後勤用地，都是以 2 至 3 年的短期租約批出，由於租期短，貨櫃碼頭公司都不願意作太大的投資及裝配大型的設施，因此，如果政府能夠改為以較長的租約批出後勤用地，將可大大提高貨櫃碼頭的效率，加快貨櫃的處理，減少堆積的時間。

其次，加強內河貨運的能力，亦有助降低貨主在陸路運輸上的成本，鼓勵貨櫃碼頭經營商開放碼頭予內河船隻，增加本港貨運的競爭力。

陸上交通對於港口的發展甚為重要，多年來，葵涌一帶的交通網絡和往來深圳口岸的道路均未能應付港口發展的需要，這種情況必須加速改善，否則拖車成本上升，同樣造成貨櫃運輸總成本增加，不利競爭。

另一方面，我認為本港現時的貨櫃堆場嚴重不足，而且也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較早時，很多社會人士抨擊新界一些耕地被改為貨櫃堆場，影

響環境，亦帶來交通問題，政府對此問題一直沒有解決良方，也不願意撥出土地讓有關行業解決他們的困難，令人感到政府的反應非常遲緩。

主席，相信居於九龍或新界的居民會感受較深的，是晚上貨櫃車架或拖頭隨處擺放，大概港島的街道鮮有此種景象。運輸界多年來爭取的大型停車場，至今仍未能滿足業界的需求，我認為政府應該想辦法解決。

以上各項問題，均是發展港口必須解決的，香港過去之所以能夠成為世界第一貨櫃港，嚴格來說，是非常幸運的。但隨着我國華南地區的港口不斷發展，競爭力日益加強，再不能單憑“幸運”了。

我們相信九號貨櫃碼頭最快要到 2001 年才落成，再加上屯門內河碼頭的啟用，相信是可以應付未來數年的貨櫃運輸增長的需要，至於十號及十一號碼頭的興建，我們認為，應該留待九號碼頭啟用後，加上進一步了解鹽田港的分流作用，再作決定。

長遠而言，政府可以考慮與內地政府磋商協調，使香港的港口與華南地區的港口繼續維持競爭而又合作的關係，以促進本港的貨運。

謝謝主席。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在此我要向你說聲早晨，在這凌晨零時的時分，我們討論到有關運業的前景。自從 1993 年以來香港貨櫃吞吐量的增長率開始明顯放慢，剛才說過 96 年只增長 7%，97 年估計為 8% 左右，這與九十年代初期，每年增長約兩成至三成的速度比較，無疑大為遜色。估計今後 10 年，貨櫃吞吐量的每年平均增長率亦大約下降至 4% 左右，這是一個十分值得關注的發展趨勢。

這幾年香港的港口運輸增長放慢，除了一個意料之中的現實，是因為內地的貨櫃碼頭建設快速發展，許多貨物已可以就近裝船，無須再經過香港的這個原因之外，與香港的貨櫃業收費過高，競爭力下降也有重要關係。目前每個標準貨櫃箱的“碼頭處理費”差不多高出新加坡四成，一個運到美國的標準貨櫃箱所佔的運費比率高達一成以上，大大高出一般的收費水平；而臨近的鹽田港則發展速迅，貨櫃處理量每年倍增，主要是鹽田港在效率上已

有明顯改進，收費比香港便宜得多，因此競爭優勢逐漸顯著。

從現時條件分析，香港的貨運業雖仍有不少發展優勢，包括效率高、市場網絡發達以及中國及歐美市場發展前景良好等，但由於包括鹽田港等眾多內地沿海城市港口將迅速發展，加上新加坡、台灣等東南亞鄰近國家與地區的貨幣最近大幅貶值，港口的成本優勢將會更為突顯，香港的貨運業總的來看，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本人認為有關當局應採取有力措施，包括引入新的競爭，降低行業的經營成本及收費，並注重提高行業的競爭優勢，使用一些本港可以繼續善用的資源。我們昨天早上曾到大嶼山，發覺其實還有許多具有潛質的資源，可輔助貨運行業。所以香港的貨櫃運輸業應該再取得一些新安排，應付未來的挑戰，以鞏固其國際地位。

截至 96 年，香港已連續 6 年成為世界最繁忙的港口，在 97 年我相信也應該可以保持這一地位。俗話說，“因地制宜”，既然香港擁有天然的深水港，發展遠洋運輸是我們的優勢所在，故此不管在任何時候政府當局都應高度重視，並且應以有力措施促進這一行業繼續得到長期的發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香港在 150 年前，只是中國華南的一個小商埠。憑着港人刻苦拼搏的精神及天然港口的地理優勢等因素，今天的香港早已成為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每年處理的標準貨櫃單位超過 130 萬個，而現時與港口有關的工商企業約佔本地生產總值兩成，所提供的就業機會達 60 萬個。港口運輸對本港的經濟發展，可謂舉足輕重。

然而，資料顯示，本港未來整體貨櫃吞吐量的增長預料會大幅放緩，情況令人擔憂。雖然 86 至 96 年間，貨櫃吞吐量平均每年增長 17%，近年增幅卻明顯下跌，95 年較 94 年增加了 14%，但 96 年的增長只有 7%。據 1997-98 年香港港口貨運量預測的估計，本港未來首 10 年和次 10 年內的每年平均增長率分別只有 6%及 3.1%。面對未來整體貨櫃吞吐量增長大幅下降的趨勢，政府必須積極籌劃，維持貨運業及港口的競爭優勢。

主席，要成功經營一間商舖，必須先吸引顧客光顧，而吸引顧客的方法，總離不開價格及服務質素兩方面；同樣地，本港港口的發展亦難免面對此兩大問題。與其他地區的港口碼頭不同，香港的港口碼頭是交由私人公司興建及經營的，政府的責任只是確保有土地及時交給經營者。正因這種自由

市場經營的模式，本港港口運輸服務始能維持高效率。據統計，葵涌貨櫃碼頭內，平均每艘貨櫃船停泊無須多於一天，而船隻到港時亦無須等候，即可停泊。高效率服務是本港港口發展的有利條件。

不過，近年鄰近地區港口發展蓬勃，服務的質素和效率雖然仍不及香港，但其價格較低，無疑搶走了不少顧客。此外，本港的貨櫃碼頭是以自由市場的運作模式經營，碼頭的處理費用因沒有政府津貼而上升，屬全球最昂貴之一，與鄰近地區的碼頭相比，本港港口所收取的運送成本較高，因而影響競爭力。

有人認為，在不直接干擾自由市場模式的情況下，政府可從碼頭供應着手，考慮盡快提供充足的碼頭泊位，讓不同的私人經營者營辦，促進良性競爭，從而提高效率，改善服務，並可減低碼頭的處理費用。

本人支持良性競爭，但政府必須不斷小心評估未來需求的變化，因為興建新碼頭費用不菲，亦須交通配套，故不宜輕率行事，以免需求評估有偏差而浪費資源。青衣島第九號貨櫃碼頭及屯門內河貨運碼頭將會相繼啟用，政府宜於兩個碼頭啟用後再對貨櫃碼頭的需求審慎評估，以檢討興建新碼頭的具體安排。

政府亦可從改善港口服務質素着手，例如簡化清關、入境衛生檢疫等手續，以縮減船隻逗留時間，並加強海事輔助服務，提高港口管理服務的效率和效能。

此外，鑑於華南是帶動香港港口發展的重要地區，故港府應與當地港口部門建立合作關係，派遣官員定期跟對口代表會談，甚而成立一恆常性小組，商討共同發展港口計劃。

儘管中國大陸和台灣是直接貨運，最快也要在數年後才會全面開展，威脅到香港的轉口貿易，但港府實不應固步自封；惟有自強不息，才是提高競爭力的金科玉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回顧 28 年前，我以一位行政助理職級的航運代理人身份，隨着上司前往英國考察，當時的職責是看看甚麼是“貨櫃”及甚麼是“貨櫃碼頭”。後來，到了 1972 年，第一艘遠洋貨櫃輪“Cardigan Bay”，首次停泊葵涌貨櫃碼頭，我當時是隨着人民入境事務處及海關人員之後第一位登船的人，因為我的職責是到取清關的文件。香港當時是由零開始，後來不出 20 年，香港便成為全球第一大貨櫃港，這名聲得來不易，今時今日，香港所受的壓力非常大，主要原因是華南地區的新興港口，例如鹽田港和蛇口，在某程度上是加入了競爭的行列。同時，僅次於香港的新加坡與本港距離不遠，大家的等級都是千萬標準箱級，所爭的可能只是十幾萬個 20 呎貨櫃，所謂勝負只差一綫。

有貨櫃業人士指出，踏入九七年代中期，本港貨櫃業的高增長黃金時代已過。例如，在 92 年本港貨櫃吞吐量曾錄得 29% 的高增長，但是去年本港貨櫃吞吐量是 1 458 萬個標準單位，只較 96 年增長 8.5%。而根據港口發展局的預測，98 年的貨運量增長率，仍可保持在 8.5%。雖然本港仍然是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但這樣的發展趨勢，還是值得關注的。

本港貨運業有悠久的歷史，所具備的服務條件，包括現有的港口設施、運作機制等，雖然不容易被鄰近地區所取代，但鄰近港口發展迅速，其威脅不容忽視。為提高本港貨運業的競爭力，政府除了要設法減低成本、鼓勵興建碼頭及增建設施外，還應加快研究跨境的基本建設工程，例如西部通道、伶仃洋大橋和銅鼓航道，以減低陸路運輸的成本。現時，不少貨主仍喜歡使用陸路運輸，雖然從每噸單位計算，海上運輸應該較陸路運輸便宜。但陸路運輸沒有船期的限制，運作較內河運輸靈活得多。為增加本港貨運業的競爭力，和維持穩定的增長，我們有必要增加跨境道路的基本建設。現在環顧世界各大貨櫃港口：歐洲、美洲、亞洲，單就以歐洲而言，鹿特丹是以整個荷蘭，甚至德國的一部分作為腹地；漢堡亦是以德國北部作為腹地；台灣的高雄是以整個台灣島作為腹地；至於日本的神戶，幾乎整個本州的貨也是運往該處；美國的紐約是以整個紐約州新澤西作為腹地；香港的腹地現時則是珠江三角洲，但有潛力可伸展至長江；回看廣東省，貨源大部分是在珠江的東岸，而非西岸，其實廣西地區亦有很大潛力。我們自由黨數年前到珠海參觀，當地有關人士說除了天津外，九洲港是國內第二大吞吐量的貨櫃碼頭。當時我很驚奇，因為貨櫃到了那些地方，是沒有陸路設施的，必須再轉口來港。因此，自由黨在本年 1 月提出《改善經濟建議書》中，已促請政府加快研究興建伶仃洋大橋的可行性，並爭取將其接連香港，這樣做既有利於促進本港的貨運業，亦有利於兩地的經濟發展。增加跨境的道路建設，是維持航運貨業優勢的重要一環。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健儀議員提出的議案。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貨運業是本港很重要的經濟支柱之一，佔整體經濟規模約 10%。

雖然按照香港港口發展局的預測，過去 10 年，貨運業有平均 11% 的增長，但預計未來至 2016 年，增長率平均約只有 4.7%，以貨櫃運輸量來說，將會從過往的 17% 降至 6%。

要保持香港的地位，先要清楚問題的所在。引致本港貨運業增長放緩的主要原因，有下列各點：

1. 整個亞太區的經濟增長放緩，引致整體貨運量減少；
2. 中國內地港口的競爭加劇；
3. 中台點對點直航及未來再開放的趨勢，令香港的轉運業務減少；
4. 經營成本偏高；及
5. 配套投資不足。

要解決這些問題，主要可從 3 方面加以考慮：

1. 加強香港多年來與世界各國企業的聯繫

過往本港與世界其他地方所建立的關係網絡，是一個十分重要的經濟資本，必須維持和再加發展，使香港繼續成為世界各國企業心目中忠誠可靠的貿易伙伴，政府應透過貿易發展局和本港駐各國辦事處，加強宣傳本港的形象和發放本港有利營商環境的資料。

2. 促進本港優良的港口服務和調低收費

本港的貨櫃運輸業長期以來也執世界牛耳，以服務優良見稱，香港的貨櫃港口設備先進、效率高、海關條例簡潔、政府和企業廉潔可靠、貨物進出口系統快捷，這亦是為何本港的運輸收費比許多其他競爭對手高，而顧客仍樂於使用香港設施的原因。但這優勢不是必然的，如果我們不自強不息繼續保持改進，很快我們的競爭對手便會改正他們以往的錯誤而迎頭趕上。

主席，我們不但要保持這優勢，更要再加強及發揮，港口設施要不斷更新，引入更新更快捷的貨物起卸取存和管理裝置，如有需要政府應考慮幫助貨運界實施全面電腦化的貨物營運及運輸定位系統等，以保持本港貨運港口的高科技、高效率的地位。

事實上，由於本港處理貨櫃量多、效率高，故每個貨櫃的處理成本較低，收費方面，在私營企業的經營之下，仍有收費下調的空間，而減低國際貿易伙伴的運輸成本，將是吸引他們繼續使用香港貨運設施的主要誘因。

3. 改進整個運輸系統，特別是與華南的聯繫

雖然香港的貨櫃港口設施達一流水準，但配套設施則非常不足，本港現時仍沒有直達貨櫃港口的鐵路系統，內河運輸設備亦沒有和貨櫃港配套，貨物須在遠處吊運上岸，裝箱再運至港口處理，陸路的運輸系統處處受制於本港嚴重路窄、塞車和通關等問題，短期內實難以改善。

再遠一些，本港現時的鐵路系統仍未能直接與國內的鐵路系統連繫，所謂京九鐵路只能到達深圳，貨物必須轉車。顧問研究指出，在未來 10 年，華南對本港貨運業的相對重要性，將由現今的 63%，增至 77%，而國務院最近批准了粵閩鐵路的興建，如果這條東西的交通命脈通了以後，對本港的貨運業前景將更有不利的影響。

因此，政府應加速西鐵第二期有關貨運綫的檢討和落實時間表，加快與深圳第四、甚至第五通關口岸的商討，改善內河般隻在港的貨物起卸等各方面設施。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就這項議案，我們自由黨的兩位同事和各位同事已表達了很多意見，我只想強調一點。我認為政府應加強對海外宣傳香港港口的優越性。雖然本港是全球第一大貨櫃港，但為保持優勢和其在海外商人心目中的穩健性，政府有必要針對本港港口的優越條件，在海外加強宣傳。事實上，相比鄰近地區，香港港口發展完善，並能同時提供有關的貿易及金融服務。例如：香港有不少銀行樂於為船東提供借貸；我們有仲裁中心，也有良好和富經驗的仲裁員、船舶建築師，亦有亞洲覆蓋最廣的保障和賠償代理，以及為數不少的海事組織及協會；同時，最重要的，我們有全世界數一數二的貨櫃箱碼頭和東南亞最好的錨泊地方，以及有接近所有主要輪船商的地區辦事處。這些都是鄰近地區港口所不能媲美的，而香港便是因為擁有着這些優越條件，才可以為商人和貨主提供優質和可靠的服務。政府應該針對香港現有的優越地位，加強在海外的宣傳，進一步提升和鞏固香港港口在海外商人心目中的地位。

增加跨境道路的基本建設和加強香港口的宣傳，是維持本港貨櫃業和港口競爭優勢的其中一環。本港貨櫃業增長放緩，政府應有長遠和周詳的計劃，使香港的貨櫃業保持優越地位和優良的競爭條件。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再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非常多謝劉健儀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們十分明白近期貨運業人士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而感到關注，政府及港口發展局已就香港貨運業未來前景作出詳細研究及制訂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本港貨運業的競爭力，及保持港口的競爭優勢。

但在我詳細解釋這些措施之前，我想首先就本港未來貨運吞吐量增長的預測作出一些回應，及為香港成為世界上一個最重要的貨櫃港在競爭方面的優勢及弱點，作一些分析，因為這些檢討對我們制訂香港長遠港口政策有十分重要的影響。

香港貨櫃港的吞吐量在九十年代初期及中期，一直保持每年雙位數字增長，在 1996 年增長數字下降至 7.3%，去年回升至 8%。在研究這下降原因的時候，我們要明白香港港口所處理的貨櫃，大部分來自中國內地。現時每年經香港輸往內地及從內地經香港輸出的貨櫃，佔本港港口處理量的 60% 以上。以去年數字來說，香港處理超過 800 萬個與內地有關的標準貨櫃箱。實際上，現時華南地區 90% 的貨物是經香港輸出及輸入，由此可見，香港仍然是中國貿易的最重要港口。但從另一方面看，因為我們對內地貨源的依賴，香港港口吞吐量極受內地經濟表現的影響。1996 年香港港口吞吐量下降至 7.3% 的原因，就是因為內地宏觀調控影響出口所致，同年廣東省的出口只有 6.2% 的增長。

無可否認，鄰近港口的發展，包括鹽田及蛇口等，對香港亦產生一些分流作用，但我們要用實際數字去看這些港口對香港的影響。以去年為例，深圳港口包括鹽田及蛇口等，總共處理約 110 萬個標準貨櫃箱，相對而言，香港同年總共處理 1 450 萬個標準貨櫃箱，連續 6 年保持世界最大貨櫃港的地位。雖然以增長幅度計，1997 年香港港口只有 8% 增長，但實際上單就新增的貨櫃箱來說，便有 100 萬個，差不多是同年深圳港口處理量的總和。

香港港口現時所處理貨櫃箱的基數已經十分龐大，另一方面，我們最重要的貨櫃箱來源地，即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經濟日趨成熟，預計今年的經濟增長只有 8% 至 9% 左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可能期望香港港口在未來仍可保持每年有雙位數字的增幅。香港港口發展局剛完成最新一輪的長遠貨運量預測，在詳細諮詢過業內人士，及考慮過內地、香港及我們最重要的貿易夥伴，即美國及歐洲的長遠經濟預測，深圳港口對香港港口的分流作用及兩岸直航的可能性後，我們預測香港港口在未來 10 年仍會保持 5.8%，之後因為基數龐大及深圳港口發展，增長率會逐漸下降至 3.1%。

但從實際數字看，香港在未來十多年，香港港口每年新增要處理的貨櫃，仍達 80 萬至 100 萬箱左右。我們預計在 2006 年，香港港口每年要處理 2 400 萬個標準貨櫃箱，即現時的吞吐量增加一半，在 2016 年是 3 300 萬個標準貨櫃箱，即現時處理量的兩倍以上。因此，我們預計在未來 10 至 20 年，香港港口的吞吐量仍有頗健康的增長，我們仍有需要繼續增建新的貨櫃碼頭以應付需求。

我十分同意劉健儀議員及其他發言議員的意見，我們不能因為香港港口今天的成就而自滿，更不能低估鄰近港口發展，長遠對香港港口所產生的分流作用及兩岸通航後的影響；我們要放眼將來，採取積極的措施，加強香港港口的競采能力，維持我們港口及貨運業的優勢。

首先，我們要明白，香港作為華南第一大港及世界上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貨櫃港，在競爭上的優勢及隱憂。香港港口最重要的競爭優勢，是我們的貨櫃碼頭經營者及運輸業人士極富經驗，船隻貨物清關手續簡單快捷，再加上先進的銀行、保險及通訊等服務，使我們能夠為付貨人提供高效率、快捷及安全的服務。而我們最強的競爭能力是我們港口貨物吞吐量，船隻航班頻密，為付貨人提供大量可選擇的航綫，將貨物在最短的時間內運到世界每一角落。但另一方面，我們最大的隱憂是人工及經營成本高漲，在處理貨櫃箱方面，碼頭收費比較昂貴，每一個貨櫃箱收費比鄰近港口高大約數百元，不過，最大的問題還是陸路運輸成本高，現時從東莞陸路運輸一個貨櫃箱到香港較到鹽田、蛇口等要貴出 1,000 元至 2,000 元。

為針對這些問題，香港港口發展局已經在去年年底作出詳細研究，及建議一系列的措施以加強香港港口及貨運業的長遠競爭能力。這些措施包括：

第一，因為在現有碼頭提供額外處理能力比新建碼頭較便宜，因此我們會研究可否在葵涌貨櫃碼頭鄰近提供更多地方供一至八號貨櫃碼頭作後勤用地，提高它們的生產力和處理能力，及降低成本。

第二，我們會盡快興建九號貨櫃碼頭，碼頭建成後會提供多 260 萬個標準貨櫃箱處理能力，應付預計增長的吞吐量。此外，新碼頭會引入一個新的經營者，進一步使我們可以利用市場競爭，降低香港碼頭收費，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第三，我剛才已提及，預計在 2006 年香港港口要處理 2 400 萬個標準貨櫃箱，在 2016 年會增加到 3 300 萬個標準貨櫃箱，因此，我們有需要繼續規劃十號及十一號貨櫃碼頭，及做好所有前期準備工作，以確保它們在適當時候可以及時興建，應付預測需求。此外，新碼頭的設計會配合新一代體積越來越龐大的貨櫃船的運作要求，保持香港作為世界上一個最重要的貨櫃港的優勢。

第四，中流作業現時每年處理超過 300 萬標準貨櫃箱，為付貨人提供一

個較廉宜的選擇，但中流作業面對的最大困難是缺乏後勤用地，我們會盡量提供多一些年期較長的土地，以便中流作業經營者能夠加強投資，增加生產力，進一步降低成本及收費，最近我們已經在昂船洲提供兩幅 50 年租約的土地，作中流作業後勤用地之用。

第五，現時我們規劃新的貨櫃碼頭或中流作業用地時，只考慮貨櫃碼頭或中流作業各自的吞吐量增長預測，在我們考慮興建新貨櫃碼頭及中流作業用地時，我們會考慮香港港口整體吞吐量的需求，提供更多處理能力，以鼓勵貨櫃碼頭與中流作業間互相競爭，進一步降低香港港口的收費。

第六，為針對陸路運輸成本高昂及擠塞問題，及擴大香港港口的貨源，我們會進一步鼓勵付貨人利用珠江水道將貨櫃運往香港及內地。我們會確保屯門內河碼頭能夠在今年 10 月順利投入服務，及鼓勵葵涌貨櫃碼頭經營者與珠江三角洲的內河碼頭，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發揮香港位於珠江河口的天然地理優勢，減低與鹽田港等作惡性競爭。

第七，我們會與內地加強研究，進一步改善過境程序，降低陸路運輸成本，加強香港港口的效率及競爭能力。

第八，我們會加強與內地港口在港口規劃上的協調，交換港口貨運量預測，避免惡性競爭，打擊港口投資者的信心，影響雙方長遠港口的發展。

第九，為保障付貨人的利益，我們會加強與付貨人委員會合作，鼓勵各定期航班輪船協會在釐定碼頭收費方面，提高透明度，降低每年增收費用的幅度，以求減低香港付貨人的負擔，加強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我們十分了解近期貨運業人士對前景的關注。香港港口貨物的最大來源地是內地，特別是華南地區及珠江三角洲，因此香港港口未來吞吐量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受華南地區的經濟表現所影響，根據最新一輪長遠貨運量預測，香港港口在未來 20 年每年仍然會有 3%至 5%，即 80 萬至 100 萬個標準貨櫃箱的實質增長。但面對鄰近港口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一定要不斷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服務水平。我們已制訂一系列措施以幫助香港貨運業加強競爭能力，香港港口發展局會與業內人士保持緊密聯繫，聆聽意見，採取各種可行的措施以協助香港的貨運業，同心協力維持香港港口的優勢。

謝謝主席。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2 分 47 秒。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這凌晨時分，座上還有多位議員，並有 7 位議員參與這項辯論，我是十分感激。

港口發展是一項非常冷門的議題，但港口發展卻是非常重要的。正如蔡素玉議員剛才所說，與港口有關的製造和服務性行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20%，對香港的經濟非常重要。

袁武議員剛才的發言令我感到驚訝。他說香港其實仍然存在一切利好因素，港口前景仍然樂觀，貨運發展的形勢仍然大好，香港最大轉口港的地位是不會轉變的。我記起龜兔賽跑故事原裝版本內的靈兔，牠的心態可能和袁議員的心態相同。當我聽袁議員發言時，我還以為是政府官員在答辯，但我非常慶幸袁武議員並非政府官員，即使政府官員也沒有袁武議員那麼樂觀。幸好其他發言的議員均能掌握到，現在的貨運業其實存在很多隱憂，正如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現時的發展有令我們擔心的地方，目前應該採取行動，日後才作出補救的話，便可能為時已晚。

我今天提出議案的目的並非危言聳聽，亦並非想描繪一個天快要塌下來的情況，而只是想提醒政府，必須就貨運業和港口的發展所面對的種種挑戰和困難，提高警覺性，採取一連串積極行動來維護香港的利益。

我很感謝剛才多位曾經發言的議員，提供寶貴的意見，這正是我今天提出議案的目的，便是拋磚引玉，引起大家的關注，以及引起政府的關注，希望有更多人發言和表達意見，促使政府多做點工作，為我們的港口發展繼續努力。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翌日凌晨零時 4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ixteen minutes to One o'clock.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14. 對《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的修訂 —
（附表 1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現按
附表 13 所示予以修訂。”。

- 附表 1 的
第 14 項
- (a) 在建議的 “Advisory Board” 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
“Board” 而代以 “Committee”。
 - (b) 在 “行政總裁” 的定義中，在 “(chief executive” 之後加
入 “officer”。
 - (c) 在 “controller” 的定義的(c)段中，在 “executive 之後加入
“officer”。
 - (d) 刪去建議的 “Executive Director” 的定義。
 - (e) 在 “officer” 的定義的(b)段中，在 “executive” 之後加入
“officer”。
 - (f) 刪去建議的 “附屬公司” 的定義。
 - (g) 刪去建議的 “行政總監” 的定義而代以 —

“ “行政總監” (Managing Director)就管理局而言，
指根據第 6AB 條獲委任的行政總監，並
包括任何獲委任在下述期間署理行政總
監職位的人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行政總監不在香港或因患病或其他任何原因而缺勤的期間；或
- (b) 行政總監職位出缺的期間；”。

附表 1
新項目

加入 —

“15A. 第 4(4)及 廢除而代以 —
(5)條

“(4) 《規例》可為本條的施行而訂定條文，並尤可指明在甚麼情況下第(3)款所提述的人的豁免會適用。

(5) 在本條中，“有限期間”(limited period)指按照《規例》為本條的施行而釐定的期間。”。

附表 1
第 17 項

(a) 刪去建議的第 6 條而代以 —

“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設立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團，其法人名稱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 管理局 —

- (a) 永久延續；及
- (b) 可以其法人名稱提起法律程序及被起訴；及
- (c) 可為使管理局能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 —
 - (i) 取得、持有和處置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產；及
		(ii) 就由管理局管控和控制政府所持有或管控和控制的任何財產，與政府訂立任何協議和執行該等協議；及
		(iii) 就由管理局僱用任何指明公職人員或指明類別的公職人員，或就任何指明公職人員或指明類別的公職人員借調至管理局的事宜，與政府訂立任何協議和執行該等協議；及
		(iv) 訂立、執行、轉讓、變更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或接受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的轉讓；及
	(d)	可作出法人團體可作出的並屬行使該局職能所需要或附帶的所有其他事情，並可受制於法人團體可受制於並屬行使其職能所需要或附帶的所有其他事情。
	(3)	管理局須備有印章。”。
(b)	加入 —	
	“6AA. 管理局成員	
	(1)	管理局由不少於 10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

(2) 在該等董事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不少於 4 名董事須是執行董事；及

(b) 其他董事須是非執行董事。

(3) 在該等非執行董事中 —

(a) 至少 1 名但不多於 2 名董事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屬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及

(b) 至少 1 名但不多於 2 名董事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屬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

(4) 行政長官在委任董事時必須確保 —

(a) 過半數的董事是非執行董事；及

(b) 獲委任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數相等於獲委任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數。

(5) 董事必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行事，以確保管理局恰當地行使和執行其職能。

(6) 即使管理局成員職位出現空缺，管理局仍可行使或執行其任何職能。

(7) 附表 1AA 就管理局的董事及程序具有效力。”。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加入 —

“6AB. 管理局行政總監

(1) 行政長官須在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管理局行政總監。

(2) 行政總監 —

(a) 是管理局的最高行政人員，並在管理局的指示下，負責管理管理局的事務；及

(b) 在管理局的指示下，具有管理局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d) 加入 —

“6AC. 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

(1) 行政長官須在董事中委任一人為管理局主席以及委任另一人為管理局副主席。

(2) 如獲委任為主席的人是一名非執行董事，則獲委任為副主席的人必須是一名執行董事。

(3) 擔任主席或副主席的人，當不再是管理局董事時，即停止擔任主席或副主席。”。

(e) 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AD. 管理局可設立小組委員會

(1) 管理局可設立小組委員會，就管理局所關注的任何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及協助。

(2) 管理局可委任任何人為小組委員會成員。小組委員會成員無須是管理局董事。

(3) 管理局可隨時向某小組委員會成員發出書面通知而將該成員罷免。小組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向管理局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小組委員會成員一職。

(4) 小組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在該等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由管理局或（在管理局作出的決定的規限下）小組委員會決定。

(5) 小組委員會在行使其職能時，須遵從管理局所發出的指示。”。

(f) 在建議的第 6A(1)(f)條中，在兩度出現的“本條例”之後加入“或任何其他條例”。

(g) 刪去建議的第 6B(1)條而代以 —

“(1) 管理局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根據第 6AD 條設立的小組委員會或轉授予指定人士，但此項轉授職能的權力除外。”。

(h) 在建議的第 6B(2)條的“指定人士”的定義中，刪去“職員”而代以“董事或僱員”。

(i) 在建議的第 6D 條中，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A) 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不論有否為施行第 21C(2)(k)、22A(2)(b)或 46(1A)(s)條而訂立規例，本款仍然有效。”。

- (j) 在建議的第 6F 條中，加入 —

“(6) 管理局如認為合適，亦可隨某財政年度的事務計劃附上一份關於該財政年度繼後的 1 個或多於 1 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事務計劃。”。

- (k) 在建議的第 6L(1)條中，刪去“，管理局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代以“的 6 個月內，或在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核准的較長限期內，管理局必須”。

- (l) 在建議的第 6N 條之上出現的標題中及在建議的第 6N(1)、(5)及(8)、6O 及 6P 條中，刪去所有“**Board**”及“**Board**”而分別代以“**Committee**”及“**Committee**”。

- (m) 刪去建議的第 6N(2)及(3)條而代以 —

“(2) 諮詢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一名由管理局指定的管理局執行董事；及
- (b) 不少於 9 名但不多於 11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成員。

(3) 行政長官須在諮詢委員會成員中委任一人為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在該等成員中委任另一人為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n) 在建議的第 6N(3)條之後加入 —

“(4A)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2)(b)款委任任何人士時，必須確保該等人士包括 —

- (a) 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在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的人士；及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在處理退休利益計劃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的人士；及
- (c) 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士；及
- (d) 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士，

並確保獲委任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數相等於獲委任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數。”。

- (o) 在建議的第 6O(1)條中，刪去“在符合本條規定下”而代以“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p) 在建議的第 6O 條中，加入 —

“(3) 諮詢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其當其時成員人數的過半數。”。

- (q) 刪去建議的第 6Q(2)(c)及(d)條而代以 —

“(c) 一名由管理局指定的管理局執行董事；

條次

建議修正案

(d) 不少於 6 名其他人士。”。

(r) 在建議的第 6Q 條中，加入 —

“(4A) 財政司司長在委任第(2)(d)款所提述的人士時，必須確保該等人士包括 —

(a) 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財政司司長認為是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士；及

(b) 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財政司司長認為是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士，

並確保獲委任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數相等於獲委任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數。”。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12A(3)(c)條中，刪去 “are” 而代以 “is” 。
第 24 項

附表 1 (a) 刪去建議的第 14(2)條而代以 —
第 25 項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並在按照《規例》的規定下，註冊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可轉移至 —

(a) 該成員有資格隸屬的另一註冊計劃；或

(b) 同一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帳戶，

但只可在《規例》所准許或規定的情況下轉移。”。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在建議的第 14(3)條中 —
- (i) 刪去“的成員根據本條選擇將其累算權益”而代以“成員的累算權益根據本條予以”；
- (ii) 在(b)段中，刪去“該成員選擇將該等權益”而代以“該等權益是”。
- (c) 在建議的第 14(4)條中，刪去“的成員根據本條選擇將其累算權益”而代以“成員的累算權益根據本條予以”。

附表 1
第 27 項

- (a) 在建議的第 15(5)條中，刪去“涵意”而代以“涵義”。
- (b) 在建議的第 15 條中，加入 —

“(6) 除《規例》另有訂明外，《時效條例》(第 347 章)所訂明的任何時效期均不適用於就討回根據本條須予支付的成員的累算權益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附表 1
第 35 項

- (a) 刪去建議的第 18(1)、(2)及(3)條而代以 —

“(1) 強制性供款如沒有在《規例》所訂明的限期內支付，即屬本條例所指的拖欠的供款。在該限期屆滿時，供款即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者。

(2) 強制性供款如遭拖欠，則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筆供款的人，亦有法律責任向管理局支付一筆將欠款乘以訂明百分率所得的款額，作為供款附加費。訂明百分率由《規例》訂明，但不得超逾年率百分之二十。

(3) 管理局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將拖欠的強制性供款，連同根據第(2)款須就該等欠款而支付的供款附加費，作為欠管理局的債項予以追討。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A) 在任何根據第(3)款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管理局發出的指明所拖欠的強制性供款款額或就該等欠款而須支付的供款附加費的款額的證明書，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即為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事情的證據。”。

- (b) 在建議的第 18(4)條中，刪去“懲罰性利息”而代以“供款附加費”。

附表 1
第 38 項

- (a) 在建議的第 20(3)(b)條中，刪去“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 (b) 在建議的第 20(6)(a)條中 —

(i) 在“approved trustee”之後加入“is”；

(ii) 刪去“就註冊計劃而規定的核准受託人”而代以“所規定的核准受託人須就註冊計劃而執行”。

- (c) 在建議的第 20B(4)(b)(ii)條中，刪去“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 (d) 刪去建議的第 22B(3)條而代以 —

“(3) 在訂定註冊年費的水平時，須考慮管理局相當可能收到的其他根據本條例須向其繳交的費用的款額。”。

- (e) 在建議的第 22B(5)條中，刪去“區域法院”而代以“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附表 1
第 39 項

- 刪去“廢除。”而代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管理局可為第(2)款所指明的目的而設立或安排設立一項稱為“補遺公積金計劃”的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設立或作出安排設立補遺公積金計劃時，必須委任一間屬核准受託人的公司以管理該計劃。”。

(b) 在第(2)(a)(ii)款中，廢除“第 7(4)條而代以“第 7C 條”。”。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25 條中，刪去“充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而代以“謹

第 41 項 慎及努力，其程度須足”。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27(3)條中，刪去“，但如該等職責”而代以“和法律賦予受託人的權力，但如該等職責和權力”。

第 45 項

附表 1 (a) 在建議的第 34 條中，加入 —

第 62 項

“(4A) 《規例》可訂明管理局作為該局就該計劃的自動清盤給予同意的條件而可以或必須施加的規定，包括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有關參與僱主必須遵從的規定。”。

(b) 在建議的第 34(7)條中，刪去“必須”而代以“可”。

附表 1 加入 —

新項目

“62A. 第 35(1)條 在句號之後加入“上訴必須在《規例》所訂明的限期內提出。”。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38(4A)(a)條中，刪去“Executive Director”而代以“Managing Director”。

第 63 項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38(6)及(7)條中，刪去“區域法院”而代以“具有
第 64 項 法管轄權的法院。”

附表 1 (a) 在建議的第 42(1)條中，刪去“管理局可”而代以“第 41
第 67 項 條並不阻止管理局”。

(b) 在建議的第 42(6)條中，刪去“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而代以“第 41 條並不阻止管理局”。

附表 1 刪去建議的第 42A 條而代以 —
第 68 項

“42A. 對核數師及服務提供者的保障

(1) 任何獲核准受託人根據本條例委任或聘用的核數師或服務提供者，如真誠地向管理局就某事情提供資料、意見或文件，而 —

(a) 該核數師或服務提供者是以核數師或服務提供者的身分得悉該事情的；及

(b) 該事情是與管理局在本條例下的某項職能有關的，

則該核數師或服務提供者並不只因真誠地向管理局提供該等資料、意見或文件而違反該核數師或服務提供者在法律上所負有的責任。

(2) 不論有關資料、意見或文件是否應管理局的要求而向管理局提供的，第(1)款仍然就該等資料、意見或文件而有效。

(3) 第(1)款適用於 —

(a) 終止獲委任或聘用為核數師或服務提供者的人；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由一名已被撤銷核准的受託人所委任的核數師或服務提供者。”。

附表 1 (a) 在建議的第 43 條中 —
第 69 項

(i) 在第(2)(a)款中，在“受託人”之後加入“或該人已根據第 33A(3)條獲委任為該計劃的管理人”；

(ii) 刪去建議的第(3)款而代以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
即屬犯罪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及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 2 年。”。

(b) 刪去建議的第 43A(4)條而代以—

“(4) 核准受託人如被裁定犯了本條所訂罪行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及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 2 年。”。

(c) 在建議的第 43B(1)條中，刪去“(第(8)款除外)”。

(d) 刪去建議的第 43B(2)條。

條次

建議修正案

(e) 刪去建議的第 43B(4)條而代以 —

“(4) 僱主如被裁定犯了本條所訂罪行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
月。”。

(f) 在建議的第 43C(1)條中 —

(i) 在(b)段中，刪去“成員，”而代以“成員；或”；

(ii) 加入 —

“(c) 身為註冊計劃成員而 —

(i) 沒有準時支付強制性供款；
或

(ii) 支付款額少於規定款額的強
制性供款，”。

(g) 刪去建議的第 43C(2)條而代以 —

“(2) 自僱人士如被裁定犯了本條所訂
罪行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及監禁 6 個月；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h) 在建議的第 43D(1)條中，刪去“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而代以 —

“犯罪 —

- (i) 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及

- (ii)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

- (i) 在建議的第 43E 條中 —

- (i) 在“陳述，”之後加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ii) 刪去“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而代以 —

“犯罪 —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及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

- 附表 1 (a) 在建議的第 45(2)條的“訂明罰款”定義中，刪去“第
第 72 項 (3)(a) 款”而代以“第 45A(1)(a)條”。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在英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第 45A(1)條中，刪去“45，”。
- (c) 刪去建議的第 45A(3)條。
- (d) 在建議的第 45C(1)條中，刪去“區域法院”而代以“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 (e) (i) 在建議的第 45C(2)及(6)條中，刪去所有“區域”。
- (ii) 在建議的第 45C(7)條中，刪去“區域法院”而代以“法庭”。
- (f) 在建議的第 45C(2)條中，在“即可”之後加入“命令被告人繳付”。
- (g) 加入 —

“45DA. 任何人均不得就同一事件被
起訴控以某罪行及追討罰款

(1) 如任何人違反本條例的條文，而且已有法律程序就該項違反而提起以追討罰款，則該人不得被控以因該項違反而犯的罪行。

(2) 如任何人違反本條例的條文，而且該人已被控以因該項違反而犯的罪行，則不得就該項違反向該人提起法律程序以追討罰款。”。

- (h) 刪去建議的第 45E 條。

附表 1
第 73 項

- (a) 在建議的第 46(1A)條中，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ja)** 儘管有第 12 條的規定，准許核准受託人從計劃成員的帳戶內扣除用於行政開支的費用；”。
- (b)** 在建議的第 46(1A)(s)條中 —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就註冊計劃而”；
- (ii)** 在“的資料”之後加入“，而該等資料須是與管理局職能的行使有關的”。
- (c)** 在建議的第 46(1A)(v)條中，刪去“。”而代以“；”。
- (d)** 在建議的第 46(1A)條中，加入 —
- “**(w)** 除獲《規例》准許或獲管理局核准外，禁止將註冊計劃的資金投資於匯集投資基金。”。
- (e)** 在建議的第 46(1B)(d)條中，在“費用”之後加入“，包括為施行本條例而批給核准的費用”。

附表 1
新項目

加入 —

“73A. 第 46(2)條 廢除“5”而代以“6”。”。

附表 1
第 74 項

刪去該項。

附表 1
第 76 項

刪去該項。

附表 1
第 77 項

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7B. 針對財產恒繼規則不適用於註冊計劃

關於財產恒繼的法律規則不適用於與註冊計劃有關的信託，亦不適用於該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附表 1 (a) 刪去(a)段而代以 —
第 78 項

“(a) 廢除第 7 項而代以 —

“7. 根據僱傭合約受僱為期不足 60 日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

(b) 在建議的附表 1 第 I 部第 8 項中，刪去“（自僱人士除外）”。

附表 1 (a) 在建議的附表 1A 之前加入 —
第 80 項

“附表 1AA [第 6AA 條]

與管理局有關的條文

第 1 部

定義

1. 定義

在本附表中 —

“主席” (chairperson)指管理局主席；

“副主席” (deputy chairperson)指管理局副主席；

“董事” (director)指管理局董事。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 2 部

管理局董事

2. 董事的任期

除本附表另有規定外，董事的任期為其委任文件中所指明者（不得超逾 4 年），但有資格（如在其他方面符合資格的話）再獲委任。

3. 董事任職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任職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酬金、交通津貼及生活津貼）為行政長官不時就該董事而決定者。

4. 董事職位的空缺

(1) 如任何董事 —

(a) 死亡；或

(b) 任期完結而沒有再獲委任；或

(c) 破產、提出申請以取得任何為濟助破產人或無償債能力的債務人而訂的法律所賦予的利益、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將其酬金轉讓；或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原訟法庭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本身事務；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e) 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 12 個月或多於 12 個月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是在香港犯即可如此處罰的；或
- (f) 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或
- (g) 被行政長官根據本條罷免，

該董事的職位即出缺。

- (2) 行政長官可隨時將任何董事罷免。

5. 董事職位空缺的填補

如任何董事的職位出缺，行政長官必須安排一名適合的人在該空缺出現的日期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本條例獲委任以填補該空缺。

6. 署理執行董事

- (1) 行政長官可不時委任一名人士在下述期間署理行政總監職位 —

- (a) 行政總監患病或缺勤的期間；或
- (b) 行政總監職位出缺的期間，

而該人在署理行政總監職位期間，具有行政總監的所有職能，並視為是行政總監。

- (2) 行政長官可隨時將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罷免。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委任一名人士在下述期間署理執行董事（行政總監除外）的職位 —

(a) 任何執行董事患病或缺勤的期間；或

(b) 任何執行董事職位出缺的期間，

而該人在署理該執行董事職位期間，具有執行董事的所有職能，並視為是執行董事。

(4) 財政司司長可隨時將根據第(3)款獲委任的人罷免。

(5) 副主席具有主席根據本附表第 8 及 12 條所具有的職能，而就該等條文而言，副主席在下述期間須視為是主席 —

(a) 主席患病或缺勤的期間；或

(b) 主席職位出缺的期間。

7. 披露金錢上的利害關係

(1) 如 —

(a) 任何董事在任何正於或將於管理局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及

(b) 該項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正當執行其在考慮該事項方面的職責產生衝突，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則該董事必須在知悉有關事實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管理局會議上披露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

(2) 凡任何董事在管理局會議上披露該董事 —

- (a) 為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的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受僱於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或
- (b) 為某指明人士的合夥人，或受僱於某指明人士；或
- (c) 有一些與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或某指明人士有關的其他指明的利害關係，

則就該董事在任何與該公司或其他團體或與該人士有關的事項中的、並可能在作出披露的日期之後產生兼且是根據第(1)款須予披露的利害關係而言，該董事即屬已充分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3)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披露的詳情，必須由管理局記錄在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內，而該簿冊必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公開讓任何人查閱。

(4) 在某名董事披露在任何事項中的利害關係後，除非管理局另有裁定，否則該董事不得 —

- (a) 在管理局就該事項進行商議的期間在場；或
- (b) 在管理局就該事項作出任何決定時參與作出決定。

(5) 就管理局根據第(4)款作出的任何裁定而言，任何在上述披露所關乎的事項中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的董事均不得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在管理局為作出該裁定而進行商議的期間在場；或

(b) 在管理局作出該裁定時參與作出裁定。

(6) 違反本條規定並不使管理局的決定失效。

(7)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董事僅因其屬某註冊計劃的成員而在某事項或事情中所產生的利害關係，亦不就該等利害關係而適用。

第 3 部

管理局會議的程序

8. 管理局會議的一般程序

(1) 管理局會議視乎情況需要而舉行，以使管理局能行使和執行其職能。

(2) 管理局會議可由主席召開。

(3) 主席在接獲由 2 名或多於 2 名其他董事發出的要求召開管理局會議的通知後，必須召開管理局會議。

(4) 除本附表另有規定外，管理局召開會議的程序以及在該等會議中處理事務的程序由管理局決定。

條次

建議修正案

9. 管理局的會議法定人數

管理局的會議法定人數是其董事人數的過半數，但出席的董事中必須有至少 3 名是非執行董事。

10. 主持管理局會議的董事

(1) 管理局的會議 —

(a) 須由主席主持；或

(b) 在主席缺席時，須由副主席主持；或

(c) 在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時，須由出席該會議的董事所選出的一名董事主持。

(2) 主持管理局會議的董事可投普通票，如贊成某動議的票數與反對該動議的票數相等，則該董事亦可投決定票。但該董事在投決定票前必須諮詢財政司司長。

11. 在管理局會議上投票表決

凡管理局的決定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管理局會議上獲所投票數的過半數支持的，即屬管理局的有效決定。

12. 藉召開一般會議以外的方式處理事務

(1) 管理局的事務可藉在其當時的所有董事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任何董事均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提出任何與管理局事務有關的動議。

(3) 主席在知悉有過半數董事已通過一項根據第(2)款傳閱的動議後，必須將該動議獲如此通過一事通知其他董事。

(4) 在接獲通知得悉有過半數董事已通過該項動議後的 3 個工作天內，任何 2 名該等其他董事可按照本附表第 8(3)條要求召開管理局會議，以考慮該動議所關乎的事務。

(5) 如無須按照第(4)款在該款所提述的期間內召開管理局會議，則根據本條通過的動議在該期間完結時即作為管理局的決定生效。

(6) 董事在根據本條通過一項動議時所具有的投票權，與他們在管理局的一般會議上所具有的相同。

(7) 就本條而言，於董事之間傳閱的文件，可藉圖文傳真訊息的方式傳閱，或藉其他將有關文件內的資料傳送的方式傳閱。”。

(b) 在建議的附表 1A 第 1(b)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Executive Director” 而代以 “Managing Director” 。

附表 1
第 82 項 在建議的附表 3 第 3 條中，刪去 “或每” 而代以 “或每年” 。

附表 1
第 85 項 在建議的附表 5A 中，刪去第 3 條。

附表 1
第 87 項 在建議的附表 8 中，刪去第 19、20 及 21 條而代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9. “附屬公司”的涵義

就本附表而言，決定一間公司是否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準則即《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至(6)條所訂明者。”。

附表 1 在“35(8)”之後加入“、46(3)、47(4)”。

第 94 項

附表 1 在(a)段之前加入 —

第 95 項

“(aa) 在 (a) 段中，廢除“視察”而代以“查察”。”。

附表 3 刪去該項而代以 —

第 1 項

“1. 第 2(1)條 廢除“處長”的定義而代以 —

““處長”(Registrar)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表 3 加入 —

新項目

“2A. 第 5 條 廢除而代以 —

“5. 職業退休計劃
註冊處處長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即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並具有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所委予或賦予處長的職能。

(2) 管理局須備有印章，用以認證由管理局根據本條例以

處長身分發出的文件。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管理局必須安排將其根據本條例以處長身分獲付的或討回的所有款額，存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1 條開立與維持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內。”。

附表 3 在建議的第 24A 條中 —
第 3 項

(a) 在第(1)款中，刪去“欠款”的定義而代以 —

““欠款”(arrears)就有關僱主須向某計劃的資金支付的供款而言，指該供款中到期須付而該僱主仍未支付的部分；”；

(b) 在第(1)款的“有關計劃”定義中，刪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5 條獲豁免的註冊計劃。”而代以“某註冊計劃，而成員或其某類別的成員以及該等成員的僱主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5 條獲豁免的。”；

(c)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凡就某項有關計劃而產生任何欠款，處長可按照為此目的而根據第 73 條訂立的規則，向有關僱主施加 —

(a) 不超逾\$5,000 與相等於欠款的百分之十的款額兩者中較高者的罰款；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繳付供款附加費的規定，而供款附加費須按根據第 73 條有效的規則所訂明的比率計算，但該比率不得超過欠款的年率百分之二十。

(3) 處長可在於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將有關僱主根據本條須支付的欠款，以及根據第(2)款就該等欠款而施加的任何罰款或供款附加費，作為欠處長的債項予以追討。

(3A) 在任何根據第(3)款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處長簽署的指明欠款款額或根據第(2)款就該等欠款而施加的罰款或供款附加費的款額的證明書，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即為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事情的證據。”；

- (d) 在第(5)(b)款中，刪去“fine”而代以“financial penalty”；
- (e) 在第(5)(b)、(6)(b)及(7)款中，刪去“懲罰性利息”而代以“供款附加費”；
- (f) 在第(5)(b)、(6)(b)及(7)款中，刪去“(2)(b)”而代以“(2)”；
- (g) 在第(6)(a)款中，刪去“(4)(b)”而代以“(5)(b)”。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3 加入 —
新項目

“3A. 第 36(10)條 廢除 “政府一般收入” 而代以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條例》（第 485 章）第 6I 條
開立與維持的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中”。

3B. 第 64(6)條 (a) 廢除 “官方” 而代以
“處長”。

(b) 廢除 “政府一般收
入” 而代以 “根據《強
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第 6I 條
開立與維持的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
政帳戶中”。

附表 3 在建議的第 73(1)(ea)條中，在 “施行” 之後加入 “，尤其是決
定
第 5 項 一項供款何時屬到期須付”。

附表 5 刪去該項而代以 —
第 1 項

“1. 第 2(1)條， 在(e)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認可職業 任何條例” 而代以 “《強制性
退休計劃” 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的定義 以外的任何條例”。

附表 5 在建議的第 8(4)(b)條中，刪去 “been”。
第 6 項

附表 5 在建議的第 9(1)(ae)條中 —
第 7 項

(a) 刪去 “been” ；

(b) 刪去 “（在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或服務終止時收
取的除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附表 5 (a) 在建議的第 17(1)(h)條中，刪去所有“作出”而代以“支付”。
- 第 12 項 (b) 在建議的第 17(1)(k)(i)、(ii)及(iii)條中，刪去“作出”而代以“支付”。
- 附表 10 在建議的第 4(1)(ea)(ii)條中，刪去“根據該條例第 5 條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而代以“某職業退休計劃（其成員或其某類別的成員以及該等成員的僱主是根據該條例第 5 條獲豁免的）”。
- 第 1 項
- 新附表 加入 —

“附表 13

[第 14 條]

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2(1)條，“財經規管者” 加入一
的定義

“(ga)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 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 第 58(3)(a)(i)條 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A) 從事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註冊的公積金計劃的管理；”。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第 加入 —
17 項

“6AA. 管理局成員

(1) 管理局由不少於 10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

(2) 在董事中 —

(a) 非執行董事必須佔多數；及

(b) 其他董事是執行董事。

(3) 在非執行董事中 —

(a) 至少 2 名須是行政長官認為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及

(b) 至少 2 名須是行政長官認為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

(4) 行政長官委任董事時必須確保 —

(a) 獲委任為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

數相等於獲委任為代表參與僱主

利益的人數；及

人
的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總
的

(b) 代表有關僱員及參與僱主的人的
數必須不少於非執行董事的總數
一半。

(5) 董事必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以
確管理局恰當地行使和執行其職能。

仍

(6) 即使管理局董事職位出現空缺，管理局
可行使或執行其任何職能。

(7) 附表 1AA 就管理局的董事及程序具有效力。”。

附表 1 在建議的附表 1A 之前加入 —
第 80 項

“附表 1AA (第 6AA 條)

與管理局有關的條文

第 1 部

定義

1. 定義

在本附表中 —

“主席”(chairperson)指管理局主席；

“副主席”(deputy chairperson)指管理局副主席；

“董事” (director)指管理局董事。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 2 部

管理局董事

2. 董事的任期

除本附表另有規定外，董事的任期為其委任文件中所指明者（不得超逾 4 年），但有資格（如在其他方面符合資格的話）再獲委任。

3. 董事任職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任職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酬金、交通津貼及生活津貼）為行政長官不時就該董事而決定者。

4. 董事職位的空缺

(1) 如任何董事 —

(a) 死亡；或

(b) 任期完結而沒有再獲委任；或

(c) 破產、提出申請以取得任何為濟助破產人或無償債能力的債務人而訂的法律所賦予的利益、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將其酬金轉讓；或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原訟法庭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本身事務；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e) 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 12 個月或多於 12 個月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是在香港犯即可如此處罰的；或
- (f) 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或
- (g) 被行政長官根據本條罷免，

該董事的職位即出缺。

- (2) 行政長官可隨時將任何董事罷免。

5. **董事職位空缺的填補**

如任何董事的職位出缺，行政長官必須安排一名適合的人在該空缺出現的日期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本條例獲委任以填補該空缺。

6. **署理執行董事**

- (1) 行政長官可不時委任一名人士在下述期間署理行政總監職位 —

- (a) 行政總監患病或缺勤的期間；或
- (b) 行政總監職位出缺的期間，

而該人在署理行政總監職位期間，具有行政總監的所有職能，
並
視為是行政總監。

- (2) 行政長官可隨時將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罷免。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委任一名人士在下述期間署理執行董事（行政總監除外）的職位 —

(a) 任何執行董事患病或缺勤的期間；或

(b) 任何執行董事職位出缺的期間，

而該人在署理該執行董事職位期間，具有執行董事的所有職能，
並視為是執行董事。

(4) 財政司司長可隨時將根據第(3)款獲委任的人罷免。

(5) 副主席具有主席根據本附表第 8 及 12 條所具有的職能，而就該等條文而言，副主席在下述期間須視為是主席 —

(a) 主席患病或缺勤的期間；或

(b) 主席職位出缺的期間。

7. 披露金錢上的利害關係

(1) 如 —

(a) 任何董事在任何正於或將於管理局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及

(b) 該項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正當執行其在考慮該事項方面的職責產生衝突，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則該董事必須在知悉有關事實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管理局會議上披露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

(2) 凡任何董事在管理局會議上披露該董事 —

- (a) 為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的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受僱於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或
- (b) 為某指明人士的合夥人，或受僱於某指明人士；或
- (c) 有一些與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或某指明人士有關的其他指明的利害關係，

則就該董事在任何與該公司或其他團體或與該人士有關的事項中的、並可能在作出披露的日期之後產生兼且是根據第(1)款須予披露的利害關係而言，該董事即屬已充分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3)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披露的詳情，必須由管理局記
錄
公
管
在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內，而該簿冊必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
開讓任何人查閱。

(4) 在某名董事披露在任何事項中的利害關係後，除非
理局另有裁定，否則該董事不得 —

- (a) 在管理局就該事項進行商議的期間在場；或
- (b) 在管理局就該事項作出任何決定時參與作出決定。

(5) 就管理局根據第(4)款作出的任何裁定而言，任何在上述披露所關乎的事項中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的董事均不得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在管理局為作出該裁定而進行商議的期間在場；或

(b) 在管理局作出該裁定時參與作出裁定。

(6) 違反本條規定並不使管理局的決定失效。

(7)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董事僅因其屬某註冊計劃的成員而在某事項或事情中所產生的利害關係，亦不就該等利害關係而適用。

第 3 部

管理局會議的程序

8. 管理局會議的一般程序

使

(1) 管理局會議視乎情況需要而舉行，以使管理局能行和執行其職能。

(2) 管理局會議可由主席召開。

(3) 主席在接獲由 2 名或多於 2 名其他董事發出的要求召開管理局會議的通知後，必須召開管理局會議。

(4) 除本附表另有規定外，管理局召開會議的程序以及在該等會議中處理事務的程序由管理局決定。

條次

建議修正案

9. 管理局的會議法定人數

管理局的會議法定人數是其董事人數的過半數，但出席的董事中必須有至少 3 名是非執行董事。

10. 主持管理局會議的董事

(1) 管理局的會議 —

(a) 須由主席主持；或

(b) 在主席缺席時，須由副主席主持；或

(c) 在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時，須由出席該會議的董事所選出的一名董事主持。

(2) 主持管理局會議的董事可投普通票，如贊成某動議的票數與反對該動議的票數相等，則該董事亦可投決定票。但該董事在投決定票前必須諮詢財政司司長。

11. 在管理局會議上投票表決

凡管理局的決定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管理局會議上獲所投票數的過半數支持的，即屬管理局的有效決定。

12. 藉召開一般會議以外的方式處理事務

(1) 管理局的事務可藉在其當時的所有董事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任何董事均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提出任何與管理局事務有關的動議。

(3) 除非在文件的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主席命令或任何 2 名董事按照本附表第 8(3) 條要求召開管理局會議以考慮該動議，根據本條提出的動議以簡單多數為獲得通過。

(4) 就本條而言，於董事之間傳閱的文件，可藉圖文傳真訊息的方式傳閱，或藉其他將有關文件內的資料傳送的方式傳閱。”。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該條。

附表 1 加入 —
第 17 項

“6AA. 管理局成員

(1) 管理局由不少於 10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

(2) 行政長官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與執行董事的人數比例為 2 比 1。

(3) 在該等非執行董事中 —

(a) 至少 2 名董事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屬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及

(b) 至少 2 名董事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屬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

(4) 行政長官在委任董事時必須確保獲委任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數相等於獲委任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數。

(5) 董事必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行事，以確保管理局恰當地行使和執行其職能。

(6) 即使管理局成員職位出現空缺，管理局仍可行使或執行其任何職能。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 附表 1AA 就管理局的董事及程序具有效力。

6AC. 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

(1) 行政長官須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管理局主席。

(2) 行政長官須在其他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管理局副主席。

(3) 擔任主席或副主席的人，當不再是管理局非執行董事時，即停止擔任主席或副主席。”

附表 1 (a) 在建議的第 12(1)條中，刪去“除第 12A 條另有規定外，”；

第 23 項

(b) 在建議的第 12(2)條中，刪去“除第 12A 條另有規定外，”。

附表 1 刪去該項。

第 24 項

附表 3 刪去該項。

第 4 項

附表 4 刪去該附表而代以 —

“附表 4

對《僱傭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2(1)條

在“退休計劃”的定義中，在“安排”後加入“但不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登記的任何公積金計劃”。

附表 11 刪去該附表。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羅祥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加入 —
第 17 項

“6AA. 管理局成員

(1) 管理局由不少於 12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

(2) 在該等董事中 —

(a) 不多於 40%的董事須是執行董事；

(b) 其他董事須是非執行董事。

(3) 在該等非執行董事中 —

(a) 至少 2 名董事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屬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及

(b) 至少 2 名董事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屬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

(4) 行政長官在委任董事時必須確保該等獲委任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數相等於獲委任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數。

(5) 董事必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行事，以確保管理局恰當地行使和執行其職能。

(6) 即使管理局董事職位出現空缺，管理局仍可行使或執行其任何職能。

及

條次

- (7) 附表 1AA 就管理局的董事及程序具有效力。
建議修正案

6AC. 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

(1) 行政長官須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管理局主席。

(2) 擔任行政總監職位的人，須為管理局副主席。

(3) 擔任主席的人，當不再是管理局董事時，即停止擔任主席。”。

附表 1， 加入 —
新項

“32A. 第 17 條 加入 —

“(6A) 如財政司
司長認為第(1)款所提述的
補償基金會不足以達到該款
所述的目的，他須在切實可
行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申請
批准第(6)款所提述的撥
款。”。“”。

Annex I

**PROVIDENT FUND SCHE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	---------------------------

New	By adding -
-----	-------------

**"14. Amendment of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 (Schedule 13)**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is amended as indicated in Schedule 13."

- | | |
|---------------------|--|
| Schedule 1, item 14 | (a)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Advisory Board", by deleting "Board"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Committee". |
| | (b) In the definition of "chief executive", by adding "officer" after "executive". |
| | (c) In the definition of "controller", in paragraph (c), by adding "officer" after "executive". |
| | (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Executive Director". |
| | (e) In the definition of "officer",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officer" after "executive". |
| | (f)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subsidiary".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g) By adding -

""Managing Director" (行政總監), in relation to the Authority, means the Managing Director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6AB, and includes any person appointed to act as Managing Director -

- (a) when that director is absent from Hong Kong or absent through illness or any other reason; or
- (b) when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is vacant;".

Schedule By adding -
1, new item

"15A. Section 4(4) Repeal and substitute -
and (5)

"(4) The regulations may make provis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and may, in particular, specify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exemption of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is to apply.

(5) In this section, "limited period" (有限期間) means a period determin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 and substituting -
1, item 17

**"6. Establishment o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1) There is established by this section a corporation with the corporate name o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 The Authority -

- (a) has perpetual succession; and
- (b) may take legal proceedings and be proceeded against in its corporate name; and
- (c) may, for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it to exercise or perform its functions -
 - (i) acquire, hold and dispose of real and personal property; and
 - (ii) enter into and carry out, any agreement with the Government for th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by the Authority of any property held, or managed and controll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ii) enter into and carry out, any agreement with the Government for the employment by, or the secondment to, the Authority of any specified public officers or specified class of public officers; and

(iv) enter into, carry out, assign or accept the assignment of, vary or rescind, any contract, agreement or other obligation; and

(d) may do, and be subject to, all other things that bodies corporate may do and be subject to and that are necessary for, or are incidental to, the exercise of its functions.

(3) The Authority is required to have a seal."

(b) By adding -

"6AA. Membership of Authority

(1) The Authority is to consist of not fewer than 10 directors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2) Of the directors -

(a) not fewer than 4 are to be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the remainder are to be non-executive directors.

(3) Of the non-executive directors -

(a) at least 1 but no more than 2 are to be person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participating employers; and

(b) at least 1 but no more than 2 are to be person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relevant employees.

(4) In appointing the directors,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ensure that -

(a)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re non-executive directors; and

(b) the number of persons appointed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relevant employees is equal to the number of persons appointed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participating employers.

(5) A director must exercise a reasonable degree of care and diligence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Authority exercises and performs its functions properly.

(6) The Authority may exercise or perform any of its functions despite a vacancy in its membershi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7) Schedule 1AA has effect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and procedure of the Authority."

(c) By adding -

"6AB. Managing Director or Authority

(1) The Chief Executive is to appoint one of the executive directors as the Managing Director of the Authority.

(2) The Managing Director -

(a) is the administrative head of the Authority and is responsible, subject to the direction of the Authority, for administering the affairs of the Authority; and

(b) has, subject to that direction, such other responsibilities as may be assigned by the Authority."

(d) By adding -

"6AC. Chairperson and deputy chairperson of Authority

(1) The Chief Executive is to appoint one of the directors as the chairperson of the Authority and another of those directors as the deputy chairperson of the Authority.

(2) If the person appointed as chairperson is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the person appointed as deputy chairperson must be an executive direct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A person holding office as chairperson or deputy chairperson ceases to hold that office on ceasing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Authority."

(e) By adding -

"6AD. Authority may establish committees

(1) The Authority may establish committees to give advice and assistance to the Authorit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atter with which the Authority is concerned.

(2) The Authority may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is not required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Authority.

(3) The Authority may, at any time, remove such a member from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given to the member.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may, at any time, resign from membership of the committee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Authority.

(4)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meetings of a committee and for the conduct of business at those meetings is to be as determined by the Authority or (subject to any determination of the Authority) by the committee.

(5) In exercising its functions, a committee is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any direction given by the Authorit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A(1)(f), by adding "or any other Ordinance" after "this Ordinance".

(g)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B(1) and substituting -

"(1) The Authority may delegate any of its functions (other than this power of delegation) to a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6AD or to a designated person."

(h)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B(2), in the definition of "designated person", by deleting "member of staff" and substituting "director or employee".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D, by adding -

"(2A) A guideline may require persons (including persons belonging to a class) specified in the guideline to give to the Authority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of a kind specified in the guideline. The guideline may only specify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of a kind that the Authority reasonably requires for the exercise or performance of its functions. This subsection has effect whether or not regulations are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21C(2)(k), 22A(2)(b) or 46(1A)(s)."

(j)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F, by adding -

"(6) The Authority may also, if it thinks fit, attach to a corporate plan a proposed corporate plan for 1 or more financial years following the financial year to which the first-mentioned plan relate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k)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L(1), by deleting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of th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Not later than 6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of the Authority,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pproves in writing".
- (l) In the subheading appearing before the proposed section 6N an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s 6N(1), (5) and (8), 6O and 6P, by deleting "**Board**" and "Board" wherever they appear and substituting "**Committee**" and "Committee" respectively.
- (m)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N(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Advisory Committee is to consist of -

- (a) an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Authority designated by the Authority; and
- (b) no fewer than 9, and no more than 11, other members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3) The Chief Executive is to appoint one of the members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to be its chairperson and another of its members to be its deputy chairperson."

- (n)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6N(3) -

"(4A) In appointing persons under subsection (2)(b),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ensure that included among those persons are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a) one or more persons who,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opinion, have knowledge of, or experience in, investments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 (b) one or more persons who,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opinion, have knowledge of, or experience in, the conduct of retirement benefit schemes; and
- (c) one or more persons who,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opinion,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participating employers; and
- (d) one or more persons who,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opinion,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relevant employees,

and that the number of persons appointed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relevant employees is equal to the number of persons appointed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participating employers."

- (o)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O(1), by deleting "在符合本條規定下" and substituting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p)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O, by adding -

"(3)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Advisory Board is a majority of its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q) By deleting proposed section 6Q(2)(c) and (d) substituting -

"(c) an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Authority designated by the Authority;

(d) not fewer than 6 other persons."

(r)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Q, by adding -

"(4A) In appointing the person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ust ensure that included among those persons are -

(a) one or more persons who, i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opinion,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participating employers; and

(b) one or more persons who, i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opinion,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relevant employees,

and that the number of persons appointed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relevant employees is equal to the number of persons appointed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participating employers."

Schedule 1, item 2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A(3)(c) by deleting "are" and substituting "is".

Schedule 1, item 25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4(2) and substituting -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1),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the accrued benefits of a member of a registered scheme may be transferred -

(a) to another registered scheme to which the member is eligible to belong; or

(b) to another account within the same registered scheme,

but only in a circumstance permitted or required by the regulations."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3) -

(i) by deleting "a member of a registered scheme makes an election under this section for the transfer of the member's accrued benefits" and substituting "the accrued benefits of a member of a registered scheme are to be transferred under this section";

(ii)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the election is for the transfer of those benefits" and substituting "those benefits are to be transferred".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4), by deleting "who makes an election under this section for the transfer of the member's accrued benefits" and substituting "whose accrued benefits are to be transferred under this section".

Schedule 1, item 27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5), by deleting "涵意" and substituting "涵義".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 by adding -

"(6) Except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regulations, no period of limitation prescribed by the Limitation Ordinance (Cap. 347) applies to proceedings for the recovery of a member's accrued benefits that have become payable under this section."

Schedule 1, item 35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8(1),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

"(1) A mandatory contribution is in arrea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if it is not paid within the period prescribed by the regulations. The contribution becomes due to the Authority on the expiry of that period.

(2) If a mandatory contribution is in arrears, the person who is liable to pay the contribution is also liable to pay to the Authority as a contribution surcharge an amount determined by multiplying the arrears by the prescribed percentage rate. The prescribed percentage rate is a rate prescribed by the regulations, not exceeding 20 per cent per annum.

(3) The Authority may, by proceedings brought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recover as a debt due to the Authority a mandatory contribution that is in arrears, together with any contribution surcharge payable under subsection (2) in respect of those arrears.

(3A) In any proceedings brought under subsection (3), a certificate, purporting to be issued by the Authority, specifying the amount of a mandatory contribution that is in arrears, or of any contribution surcharge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ose arrears, is,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proof of the matters specified in the certificate."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8(4), by deleting "penalty interest" and substituting "contribution surcharge".

Schedule
1, item 38

-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3)(b), by deleting "High".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6)(a) -

(i) by adding "is" after "approved trustee";

(ii) by adding "to perform" after "this Ordinance".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B(4)(b)(ii), by deleting "High".

- (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2B(3) and substituting -

"(3) The amounts likely to be received by the Authority from other fees payable to it under this Ordinance are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fixing the level of the annual registration fee."

-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2B(5), by deleting "the District Court" and substituting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Schedule 1, item 39 By deleting "Repeal." and substituting -

"(a) Repeal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e -

"(1) The Authority may establish, or arrang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rovident fund scheme, to be known as the "Residual Provident Fund Scheme", for the purpose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On establishing, or mak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idual Provident Fund Scheme, the Authority must appoint a company this is an approved trustee to administer the scheme."

(b) In subsection (2)(a)(ii), repeal "section 7(4)" and substitute "section 7C".

Schedule 1, item 4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5 -

(a) by deleting "sufficient";

(b) by deleting "so as" and substituting "sufficient".

Schedule 1, item 4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7(3), by adding ", the same powers as those conferred," after "imposed".

Schedule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 by adding -
1, item 62

"(4A) The regulations may prescribe conditions that the Authority may or must impose as a condition of giving its consent to the voluntary winding up of the scheme, including requirements that must be complied with by the approved trustee of the scheme or by the participating employer concerned."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7), by deleting "must" and substituting "may".

Schedule By adding -
1, new item

"62A. Section 35(1) Add after the full stop "An appeal must be made within the period prescribed by the regulations."."

Schedul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8(4A)(a), by deleting "Executive Director"
1, item 63 and substituting "Managing Director".

Schedul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8(6) and (7), by deleting "the District
1, item 64 Court" and substituting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Schedule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1), by deleting "The Authority
1, item 67 may do any of the following"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41 does not prevent the Authority from doing any of the following".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6), by deleting "Despite section 41, the Authority may also disclose"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41 does not prevent the Authority from disclosi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1, item 68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 and substituting -

"42A. Protection for auditors and service providers

(1) An auditor or a service provider appointed or engaged by an approved trustee under this Ordinance does not contravene a duty owed by the auditor or service provider in law only because the auditor or service provider has given to the Authority in good faith information, an opinion or a document concerning a matter if -

- (a) the auditor or service provider became aware of the matter in the auditor's or service provider's capacity as such; and
- (b) the matter is relevant to a function of the Authority under this Ordinance.

(2) Subsection (1) has effect with respect to information, an opinion or a document given to the Authority whether or not it is given in response to a request of the Authority.

(3) Subsection (1) applies -

- (a) to a person whose appointment or engagement as an auditor or service provider has ceased; and
- (b) to an auditor or service provider who was appointed by a trustee whose approval has been revoked."

Schedule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3 -
1, item 69

- (i) in subsection (2)(a), by adding "or has been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33A(3) as administrator of the scheme" after "trustee";
- (ii)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ubsection (3) and substituting -

"(3)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or (2)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

- (a)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on the first occasion on which the person is convicted of the offence; and
- (b)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on each subsequent occasion on which the person is convicted of the offence."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3A(4) and substituting -

"(4) An approved trustee who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section is liable -

- (a)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on the first occasion on which the person is convicted of the offence; and
 - (b)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on each subsequent occasion on which the person is convicted of the offence."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3B(1), by deleting "(subsection (8) excepted)".
- (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3B(2).
- (e)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3B(4) and substituting -
 - "(4) An employer who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section is liable -
 - (a)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on the first occasion on which the person is convicted of the offence; and
 - (b)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on each subsequent occasion on which the person is convicted of the offence."
-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3C(1) -
 - (i)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scheme." and substituting "scheme;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i) by adding -

"(c) being a member of a registered scheme -

(i) fails to pay a mandatory contribution on time; or

(ii) pays as a mandatory contribution an amount that is less than the required amount.".

(g)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3C(2) and substituting -

"(2) A self-employed person who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section is liable -

(a)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on the first occasion on which the person is convicted of the offence; and

(b)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on each subsequent occasion on which the person is convicted of the offence.".

(h)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3D(1), by deleting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substituting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_

- (i)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on the first occasion on which the person is convicted of the offence; and
- (ii)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on each subsequent occasion on which the person is convicted of the offence."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3E -

- (i) by adding ", or recklessly makes a statement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respect," after "respect";
- (ii) by deleting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

"_

- (a)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on the first occasion on which the person is convicted of the offence; and
- (b)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on each subsequent occasion on which the person is convicted of the offen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Schedule 1, item 72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5(2), in the definition of "prescribed financial penalty", by deleting "subsection (3)(a)"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45A(1)(a)".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5A(1), by deleting "45,". (c)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5A(3).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5C(1), by deleting "the District Court" and substituting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5C(2), (6) and (7), by deleting "District Court" and substituting "court".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5C(2), by adding "命令被告人繳付" after "即可". (g) By adding -

"45DA. Person not liable to be proceeded against for offence and financial penalty relating to same matter

(1) A person may not be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arising out of a contravention of a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if proceedings for the recovery of a financial penalty have been brought for the same contravention.

(2) Proceedings for the recovery of a financial penalty may not be brought against a person for a contravention of this Ordinance if the person has been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arising out of the same contraventi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h)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5E.

Schedule
1, item 73

-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6(1A), by adding-

"(ja) permitting approved trustees, despite section 12, to deduct from scheme members' accounts fees for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6(1A)(s), by deleting "with respect to registered schemes" and substituting "relevant to the exercise of the Authority's functions".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6(1A)(v), by deleting "." and substituting ";"

-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6(1A), by adding -

"(w) prohibiting funds of a registered scheme from being invested in pooled investment funds except as permitted by the regulations or as approved by the Authority."

-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6(1B)(d), by adding ", including fees for the granting of approval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fter "regulations".

Schedule
1, new item

By adding -

"73A. Section 46(2) Repeal "level 5" and substitute "level 6".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	---------------------------

Schedule 1, item 74	By deleting the item.
---------------------	-----------------------

Schedule 1, item 76	By deleting the item.
---------------------	-----------------------

Schedule 1, item 77	By adding -
---------------------	-------------

	"47B. Rules against perpetuities not to apply to registered schemes
--	--

The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perpetuities do not apply to the trusts relating to registered schemes or to the approved trustees of those schemes."

Schedule 1, item 78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	--

"(a) Repeal item 7 and substitute -

"7. Any relevant employee (other than a casual employee) who has been employed under a contract of employment for a period of less than 60 days."."

	(b) In the proposed item 8 of Part I of Schedule 1, by deleting "(other than a self-employed person)".
--	--

Schedule 1, item 80	(a) By adding before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
---------------------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1AA [s. 6AA]

PROVISIONS RELATING TO AUTHORITY

PART 1

DEFINITIONS

1. **Definitions**

In this Schedule -

"chairperson" (主席) means the chairperson of the Authority;

"deputy chairperson" (副主席) means the deputy chairperson of the Authority;

"director" (董事) means a director of the Authority.

PART 2

DIRECTORS OF AUTHORITY

2. **Periods for which directors may be appointed**

Subject to this Schedule, a director holds office for such period (not exceeding 4 years) as is specified in the director's document of appointment, but is eligible (if otherwise qualified) for re-appointment.

3.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office of directors**

A director is entitled to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office (including remuneration and travelling and subsistence allowances) as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in respect of the direct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 Vacancy in office of director

(1)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becomes vacant if the director -

- (a) dies; or
- (b) completes a term of office and is not re-appointed; or
- (c) becomes bankrupt, applies to take the benefit of any law for the relief of bankrupt or insolvent debtors, compounds with his or her creditors or makes an assignment of his or her remuneration for their benefit; or
- (d) is, under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Cap. 136), found by the Court to be of unsound mind and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mself or herself and his or her affairs; or
- (e) is convicted in Hong Kong of an offence which is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or more or is convicted elsewhere than in Hong Kong of an offence which, if committed in Hong Kong, would be an offence so punishable; or
- (f) resigns the office by written notice given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r
- (g) is removed from offic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this secti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remove a director from office at any time.

5. Filling of vacancy in office of director

I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becomes vacant,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arrange for a suitable person to be appointed to fill the vacancy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Ordinance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vacancy occurred.

6. Acting executive directors etc.

(1)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in the office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

(a) during the illness or absence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or

(b) during a vacancy in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and the person, while so acting, has all the functions or, and is taken to be, the Managing Director.

(2)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at any time, remove from office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3)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in the office of an executive director (other than the Managing Director) -

(a) during the illness or absence of the director;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b) during a vacancy in the office of such a director,

and the person, while so acting, has all the functions of, and is taken to be, an executive director.

(4)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at any time, remove from office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3).

(5) The deputy chairperson has the functions of the chairperson under sections 8 and 12 of this Schedule, and is taken to be the chairpers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ose section -

- (a) during the illness or absence of the chairperson; or
- (b) during a vacancy in the office of chairperson.

7. Disclosure of pecuniary interests

(1) If -

- (a) a director has a pecuniary interest in a matter that is considered or is to be considered at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and
- (b) the interest appears to raise a conflict with the proper performance of the director's duties in relation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matte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the director mus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becoming aware of the relevant facts, disclose the nature of the interest at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2) A disclosure by a director at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that the director -

- (a) is an officer or member, or is in the employment,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other body; or
- (b) is a partner, or is in the employment, of a specified person; or
- (c) has some other specified interest relating to a specified company or other body or to a specified person,

is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the nature of the interest in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at company or other body or to that person which may arise after the date of the disclosure and which is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under subsection (1).

(3) Particulars of any disclosure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must be recorded by the Authority in a book kept for the purpose and that book must be open at all reasonable hours to inspection by any person.

(4) After a director has disclosed the nature of any interest in any matter, the director must not, unless the Authority otherwise determines -

- (a) be present during any deliberation of the Authority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b) take part in any decision of the Authority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

(5)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making of a determination by the Authority under subsection (4), a director who has a pecuniary interest in a matter to which the disclosure relates must not -

- (a) be present during any deliberation of the Authority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the determination; or
- (b) take part in the making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etermination.

(6) A contravention of this section does not invalidate a decision of the Authority.

(7) This section does not apply to or in respect of an interest of a director in a matter or thing which arises merely because the director is a member of a registered scheme.

PART 3

PROCEDURE AT MEETINGS OF AUTHORITY

8. **General procedure for meetings of Authority**

(1) Meetings are to be held as often as necessary to enable the Authority to exercise and perform its functions.

(2)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may be convened by the chairperson.

(3) The chairperson must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on being given a notice for that purpose by 2 or

more other director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 The procedure for the convening meetings of the Authority and for the conduct of business at those meetings is, subject to this Schedule, to be as determined by the Authority.

9. Quorum for meetings of Authority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is a majority of its directors, but at least 3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must be non-executive directors.

10. Presiding director at meetings of Authority

(1)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is to be presided over by -

- (a) the chairperson; or
- (b) in the absence of the chairperson, the deputy chairperson; or
- (c) in the absence of the chairperson and deputy chairperson, a director elected by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2) The director presiding at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has a deliberative vote and also has a casting vote if the numbers of votes for and against a motion are equal. However, that director must consult wit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before exercising a casting vote.

11. Voting at meetings of Authority

A decision supported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at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is the

decision of the Authorit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otherwise than
at ordinary meetings**

(1) The business of the Authority may be transacted by the circulation of papers among all of the then existing directors.

(2) Any of the directors may initiate a motion concerning Authority business by circulating a paper.

(3) On becoming aware that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has approved a motion circulated under subsection (2), the chairperson must notify the other directors that the motion has been so approved.

(4) Within 3 working days after being notified that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has approved the motion, any 2 of those other directors ma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8(3) of this Schedule, require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to be convened to consider the business to which the motion relates.

(5) A motion approved under this section takes effect as a decision of the Authority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4) if no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is required to be convened within that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ubsection.

(6) In approving a motion under this section, the directors have the same voting rights as they have at an ordinary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7) Papers may be circulated among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by facsimile message or other means

of transmitting the information in the papers concerne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b) In section 1(b) of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by deleting "Executive Director"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Managing Director".

Schedule 1, item 8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3, in section 3, by deleting "或每" and substituting "或每年".

Schedule 1, item 85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A, by deleting section 3.

Schedule 1, item 87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8, by deleting sections 19, 20 and 21 and substituting -

"19. Meaning of "subsidiary"

A company is the subsidiary of another compan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chedule as prescribed by section 2(4) to (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Schedule 1, item 94 By adding ", 46(3), 47(4)" after "35(8)".

Schedule 1, item 95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aa) In paragraph (a), repeal "視察" and substitute"查察"."

Schedule By deleting the item and substituting -

3, item 1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 Section 2(1) Repeal the definition of "the Registrar" and substitute -

""Registrar" (處長) means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Schedule By adding -
3, new item

"2A. Section 5 Repeal and substitute -

5. Registrar of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1)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is the Registrar of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and has the functions imposed or conferred on the Registrar by thi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law.

(2) The Authority is required to have a seal, which is to be used to authenticate documents issued by it under this Ordinance in its capacity as Registrar.

(3) The Authority must arrange for all amounts paid to, or recovered by, it under this Ordinance in its capacity as Registrar to be paid into the MPFA Administration Account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under section 6I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3, item 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4A -

- (a) in subsection (1),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arrears" and substituting -

""arrears" (欠款), in relation to a contribution payable to the funds of a scheme by a relevant employer, means so much of the contribution as has not been paid by that employer when it became due;"

- (b) in subsection (1), in the definition of "relevant scheme", by deleting "that is" and substituting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members or a class of members and their employer are";

- (c) by deleting subsections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

"(2) If any arrears arise in respect of a relevant scheme, the Registrar may, in accordance with rules made under section 73 for the purpose, impos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r -

- (a) a financial penalty that does not exceed the greater of \$5,000 and an amount equal to 10 per cent of the arrears; and
- (b) a requirement to pay a contribution surcharge at a rate prescribed by rules in force under section 73, not

exceeding 20 per cent per annum of the arrear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The Registrar may, by proceedings brought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in Hong Kong, recover as a debt due to the Registrar any arrears payable by the relevant employer under this section, and any financial penalty or contribution surcharge imposed in respect of those arrears under subsection (2).

(3A) In any proceedings brought under subsection (3), a certificate, purporting to be signed by the Registrar, specifying the amount of any arrears, or of any financial penalty or contribution surcharge imposed in respect of those arrears under subsection (2), is,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proof of the matters specified in the certificate.";

- (d) in subsection (5)(b), by deleting "fine" and substituting "financial penalty";
- (e) in subsections (5)(b), (6)(b) and (7), by deleting "penalty interest" and substituting "contribution surcharge";
- (f) in subsections (5)(b), (6)(b) and (7), by deleting "(2)(b)" and substituting "(2)";
- (g) in subsection 6(a), by deleting "(4)(b)" and substituting "(5)(b)".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Schedule 3, new item	By adding -
"3A. Section 36(10)	Repeal "general revenue" and substitute "MPFA Administration Account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under section 6I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3B. Section 64(6)	(a) Repeal "Crown" and substitute "Registrar".
	(b) Repeal "general revenue" and substitute "MPFA Administration Account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under section 6I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Schedule 3, item 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3(1)(ea), by adding "and, in particular,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when a contribution becomes due" after "section 24A".
Schedule 5, item 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item and substituting -
"1.	第 2(1)條，"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的定義
	在 (e)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任何條例"而代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以外的任何條例"。".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Schedule 5, item 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4)(b), by deleting "been".
Schedule 5, item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1)(ae) - (a) by deleting "been"; (b) by deleting "(在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或服務終止時收取的除外)".
Schedule 5, item 12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7(1)(h), by deleting "made"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paid".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7(1)(k), by deleting "made" where it firs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paid".
Schedule 10, item 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1)(ea)(ii), by adding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members or a class of members and their employer are" after "scheme".
New	By adding -

[s.14]

"SCHEDULE 13
AMENDMENT OF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Item	Provision affected	Amendment
1.	Section 2(1), definition	By adding -

of "financial regulat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ga)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established by section 6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2. Section 58(3)(a)(i)

By adding -

"(BA) concerned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vident fund schemes registered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PROVIDENT FUND SCHE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Hon Ronald ARCULLI, JP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Schedule 1, item 17	By adding - 6AA. Membership of Authority (1) The Authority is to consist of not fewer than 10 directors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2) Of the directors - (a) non-executive directors must be the majority; and (b) the remainder are executive directors. (3) Of the non-executive directors - (a) at least 2 are to be person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participating employers; and (b) at least 2 are to be person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relevant employees. (4) In appointing the directors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ensure that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 the number of persons appointed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relevant employees is equal to the number of persons appointed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participating employers; and

(b) the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representing relevant employees and participating employers must not be less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

(5) A director must exercise a reasonable degree of care and diligence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Authority exercises and performs its functions properly.

(6) The Authority may exercise or perform any of its functions despite a vacancy in its directorship.

(7) Schedule 1AA has effect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and procedure of the Authority.

Schedule 1, item 80 (a) By adding before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

"SCHEDULE 1AA [s.6AA]

PROVISIONS RELATING TO AUTHORITY

PART 1

DEFINITIONS

1. **Definitions**

In this Schedule -

"chairperson" (主席) means the chairperson of the Authorit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deputy chairperson" (副主席) means the deputy chairperson of the Authority;

"director" (董事) means a director of the Authority.

PART 2

DIRECTORS OF AUTHORITY

2. Periods for which directors may be appointed

Subject to this Schedule, a director holds office for such period (not exceeding 4 years) as is specified in the director's document of appointment, but is eligible (if otherwise qualified) for re-appointment.

3.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office of directors

A director is entitled to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office (including remuneration and travelling and subsistence allowances) as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in respect of the director.

4. Vacancy in office of director

- (1)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becomes vacant if the director -
 - (a) dies; or
 - (b) completes a term of office and is not re-appointed;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c) becomes bankrupt, applies to take the benefit of any law for the relief of bankrupt or insolvent debtors, compounds with his or her creditors or makes an assignment of his or her remuneration for their benefit; or
- (d) is, under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Cap. 136), found by the Court to be of unsound mind and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mself or herself and his or her affairs; or
- (e) is convicted in Hong Kong of an offence which is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or more or is convicted elsewhere than in Hong Kong of an offence which, if committed in Hong Kong, would be an offence so punishable; or
- (f) resigns the office by written notice given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r
- (g) is removed from offic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this section.

(2)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remove a director from office at any time.

5. Filling of vacancy in office of director

I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becomes vacant,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arrange for a suitable person to be appointed to fill the vacancy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Ordinance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vacancy occurre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6. Acting executive directors etc.

(1)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in the office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

(a) during the illness or absence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or

(b) during a vacancy in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and the person, while so acting, has all the functions of, and is taken to be, the Managing Director.

(2)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at any time, remove from office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3)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in the office of an executive director (other than the Managing Director) -

(a) during the illness or absence of the director; or

(b) during a vacancy in the office of such a director,

and the person, while so acting, has all the functions of, and is taken to be, an executive director.

(4)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at any time, remove from office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3).

(5) The deputy chairperson has the functions of the chairperson under sections 8 and 12 of this Schedule, and is taken to be the chairpers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ose section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a) during the illness or absence of the chairperson; or
- (b) during a vacancy in the office of chairperson.

7. Disclosure of pecuniary interests

(1) If -

- (a) a director has a pecuniary interest in a matter that is considered or is to be considered at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and
- (b) the interest appears to raise a conflict with the proper performance of the director's duties in relation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matter,

the director mus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becoming aware of the relevant facts, disclose the nature of the interest at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2) A disclosure by a director at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that the director -

- (a) is an officer or member, or is in the employment,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other body; or
- (b) is a partner, or is in the employment, of a specified person; or
- (c) has some other specified interest relating to a specified company or other body or to a specified pers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s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the nature of the interest in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at company or other body or to that person which may arise after the date of the disclosure and which is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under subsection (1).

(3) Particulars of any disclosure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must be recorded by the Authority in a book kept for the purpose and that book must be open at all reasonable hours to inspection by any person.

(4) After a director has disclosed the nature of any interest in any matter, the director must not, unless the Authority otherwise determines -

- (a) be present during any deliberation of the Authority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 or
- (b) take part in any decision of the Authority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

(5)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making of a determination by the Authority under subsection (4), a director who has a pecuniary interest in a matter to which the disclosure relates must not -

- (a) be present during any deliberation of the Authority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the determination; or
- (b) take part in the making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etermination.

(6) A contravention of this section does not invalidate a decision of the Authority.

(7) This section does not apply to or in respect of an interest of a director in a matter or thing which arises merely because the director is a member of a registered schem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PART 3

PROCEDURE AT MEETINGS OF AUTHORITY

8. General procedure for meetings of Authority

(1) Meetings are to be held as often as necessary to enable the Authority to exercise and perform its functions.

(2)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may be convened by the chairperson.

(3) The chairperson must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on being given a notice for that purpose by 2 or more other directors.

(4) The procedure for the convening meetings of the Authority and for the conduct of business at those meetings is, subject to this Schedule, to be as determined by the Authority.

9. Quorum for meetings of Authority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is a majority of its directors, but at least 3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must be non-executive directors.

10. Presiding director at meetings of Authority

(1)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is to be presided over by -

(a) the chairperson; or

(b) in the absence of the chairperson, the deputy chairperson; or

(c) in the absence of the chairperson and deputy chairperson, a director elected by

<u>Clause</u>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u>Amendment Proposed</u>
---------------	--

(2) The director presiding at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has a deliberative vote and also has a casting if the numbers of votes for and against a motion are equal. However, that director must consult wit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before exercising a casting vote.

11. Voting at meetings of Authority

A decision supported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at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is the decision of the Authority.

12.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otherwise than at ordinary meetings

(1) The business of the Authority may be transacted by the circulation of papers among all of the then existing directors.

(2) Any of the directors may initiate a motion concerning Authority business by circulating a paper.

(3) A motion under this section is to be approv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unless within 3 working days of the date of the paper the chairperson orders, or any 2 other directors require under section 8(3) of this Schedule, that a meeting of the Authority to be convened to consider the motion.

(4) Papers may be circulated among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by facsimile message or other means of transmitting the information in the papers concerned."

PROVIDENT FUND SCHE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Hon CHAN Yuen-h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Schedule By adding -
1, item 17

"6AA. Membership of Authority

(1) The Authority is to consist of not fewer than 10 directors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2)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as far as practicable ensure that the ratio of number of persons appointed as non-executive directors is 2 to 1 the number of other persons who are executive directors.

(3) Of the non-executive directors -

- (a) at least 2 are to be person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relevant employees; and
- (b) at least 2 are to be person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participating employer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 In appointing the directors,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ensure that the number of persons appointed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relevant employees is equal to the number of persons appointed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participating employers.

(5) A director must exercise a reasonable degree of care and diligence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Authority exercises and performs its functions properly.

(6) The Authority may exercise or perform any of its functions despite a vacancy in its membership.

(7) Schedule 1AA has effect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and procedure of the Authority.

6AC. Chairperson and deputy chairperson of Authority

(1) The Chief Executive is to appoint one of the non-executive directors as the chairperson of the Authority.

(2) The Chief Executive is to appoint one of the other non-executive directors as the deputy chairperson of the Authority.

(3) A person holding office as chairperson or deputy chairperson ceases to hold that office on ceasing to be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Authority."

Schedule 1, item 23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1), by deleting "Subject to section 12A, a" and substituting "Every";
------------------------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2), by deleting "Subject to section 12A," and substituting "Any".
-----	--

Schedule 1, item 24	By deleting the item.
------------------------	-----------------------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	---------------------------

Schedule 3, item 4	By deleting the item.
-----------------------	-----------------------

Schedule 4	By deleting the Schedule and substituting —
---------------	---

"SCHEDULE 4
AMENDMENT OF EMPLOYMENT ORDINANCE

Item	Provision affected	Amendment
1.	Section 2(1)	In the definition of "retirement scheme", add "but does not include any provident fund scheme registered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after the "length of service".

Schedule 11	By deleting the Schedule.
----------------	---------------------------

PROVIDENT FUND SCHE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Hon LAW Cheung-kwok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1, item 17

By adding -

"6AA. Membership of Authority

(1) The Authority is to consist of not fewer than 12 directors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2) Of the directors -

(a) not more than 40% are to be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b) the remainder are non-executive directors.

(3) Of the non-executive directors -

(a) at least 2 are to be person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participating employers; and

(b) at least 2 are to be person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relevant employee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 In appointing the directors,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ensure that the number of persons appointed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relevant employees is equal to the number of persons appointed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participating employers.

(5) A director must exercise a reasonable degree of care and diligence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Authority exercises and performs its functions properly.

(6) The Authority may exercise or perform any of its functions despite a vacancy in its directorship.

(7) Schedule 1AA has effect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and procedure of the Authority.

6AC. Chairperson and deputy chairperson of the Authority

(1) The Chief Executive is to appoint one of the non-executive directors to be the Chairperson of the Authority.

(2) The Managing Director is, by virtue of holding that office, the deputy chairperson of the Authority.

(3) A person holding office as chairperson of the Authority ceases to hold that office on ceasing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Authorit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By adding -
1, new item

"32A. Section 17 Add -

"(6A) Wher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compensation fund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may not be sufficient for the purpose stated therein, he mus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seek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provision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6).".

《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2) 刪去“第 21 及 22 條”而代以“第 21 條”。
- 1(3) (a) 刪去“第 21 及 22 條”而代以“第 21 條”。
- (b) 刪去“1 月”而代以“4 月”。
- 6 在(a)段中，在第(i)節之前加入 —
- “(ia)廢除(a)段而代以 —
- “(a) (i) 該人在根據第 15 條提出有關申請的日期前，曾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10 年；或
- (ii) 該人在根據第 15 條提出有關申請的日期前，曾在香港從事附表 3 中(c)、(j)、(k)及(y)段所指明的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5 年；”；”。
- 21 刪去建議的附表 2 而代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第 4、6(3)及 7(1)條]

第 7(1)條所指的指明團體

項	指明團體	獲分配的管理局資源淨額比率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有關期間及之前的資源淨額比率	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有關期間的資源淨額比率	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的有關期間及其後的資源淨額比率
1.	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	七分之二	九分之四	五十三分之二十
2.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七分之二	九分之二	五十三分之十
3.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七分之三	九分之三	五十三分之二十三”。

2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2. 訂明的徵款率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 411 章，附屬法例）第 2(c)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就承保人於 1998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而在 1998 年 4 月 1 日前發出的保險單而言，為保費的 4.5%；

(d) 就承保人於 1998 年 4 月 1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保險單而言，為保費的 5.3%。”。

Annex II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199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2)	By deleting "sections 21 and 22"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21".
1(3)	(a) By deleting "Sections 21 and 22"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21". (b) By deleting "January" and substituting "April".
6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before subparagraph (i) - "(ia) by repeal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a) (i) that he has had at least 10 years of employment in aggregate in any noisy occupation in Hong Kong before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15; or (ii) that he has had at least 5 years of employment in aggregate in any noisy occupation specified in paragraphs (c), (j), (k) and (y) of Schedule 3 in Hong Kong before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15;"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1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chedule 2 and substituting -

"SCHEDULE 2 [SS. 4, 6(3) & 7(1)]
BODIES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7(1)

Item	Specified body	Proportion of the net resources of the Board to be distributed		
		Proportion of the net resources up to the relevant period ending on 31 March 1998	Proportion of the net resource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period ending on June 1998	Proportion of the net resource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period ending on 30 September 1998 and thereafter
1.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2/7	4/9	20/53
2.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2/7	2/9	10/53
3.	The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3/7	3/9	23/53".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22. Prescribed rate of levy

Paragraph 2(c)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y (Rate of Levy) Order (Cap. 411 sub. leg.)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c) on or after 1 January 1998 and before 1 April 1998 is 4.5%;

(d) on or after 1 April 1998 is 5.3%.".